

目錄

準備開始	5	多方通話	27
組裝	5	本機號碼	28
將手機開機	5	接受通話	28
手機的說明資訊	7	限制撥號	29
為電池充電	7	固定撥號	29
手機概覽	8	通話時間及費用	30
目錄概覽	10	顯示及隱藏自己的電話號碼	30
瀏覽	12	打開話蓋接聽	30
檔案管理員	13	訊息	30
手機語言	15	文字訊息	31
輸入文字	15	圖片訊息	32
中文輸入	16	訊息選項	32
筆劃輸入法	16	範本	33
注音輸入法	17	語音訊息	33
拼音輸入法	18	電子郵件	34
通話	19	我的好友	35
打電話及接電話	19	地區及基站廣播	37
通訊錄	20	影像	37
通話清單	25	相機及錄影機	37
快速撥號	25	使用相機	38
語音信箱	25	相機圖示及設定	38
語音控制	25	相機捷徑	38
轉接通話	27	傳送圖片	39

相簿列印	39	更新服務	57
圖片	40	更多功能	58
PhotoDJ™ 和 VideoDJ™	40	鬧鐘	58
主題	41	行事曆	59
娛樂	41	待辦事項	60
身歷聲行動免持	41	倒數計時器、碼錶和計算機	61
Walkman® 播放器	42	密碼備忘錄	61
影片播放器	43	模式	62
將電腦上的音樂傳送至手機	45	時間及日期	62
TrackID™	46	安全鎖	63
收音機	46	疑難排解	64
PlayNow™	47	常見問題	64
鈴聲及樂曲	47	錯誤訊息	65
MusicDJ™	48	重要資訊	67
錄音機	49	安全及有效使用的原則	69
遊戲	49	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	72
應用程式	49	有限的保固	72
連結	50	FCC Statement	74
設定	50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74
手機名稱	51	索引	75
使用網際網路	51		
Web feed	52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	52		
使用 USB 纜線	54		
同步化	56		

索尼愛立信 W910i

UMTS 2100 GSM 900/1800/1900

本手冊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或其聯屬公司印製，本手冊無任何保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對本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 / 或程式之改良所為之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手冊之後續版本。

版權所有。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2007

印刷品編號：1201-7550.1

請注意：

某些電信業者可能不支援手冊中的某些服務，GSM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亦包括在內。

對某一服務是否可用若有疑問，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開始使用手機前，務請詳閱本手冊中有關安全及有效使用及有保的保固中的說明。

手機具備下載、儲存及轉送鈴聲等功能。此類內容之使用，可能受第三方所有權 (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版權法) 之限制或禁止。台灣而非索尼愛立信需對用手機下載或轉送之內容負完全的責任。使用任何內容前，務請確認其使用已獲適當之授權或許可。索尼愛立信對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不保證其準確性、一致性或品質。在任何情形下，對台灣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之不當使用，索尼愛立信均不負任何責任。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銀綠色球形標章、SensMe、PlayNow、MusicDJ、PhotoDJ、TrackID 及 VideoDJ 乃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TrackID™ 是由 Gracenote Mobile MusicID™ 所提供。Gracenote 及 Gracenote Mobile MusicID 是 Gracenot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ony、WALKMAN 和 WALKMAN 標章、Memory Stick Micro™ 和 M2™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Ericsson 是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dobe Photoshop Album Starter Edition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Microsoft、Windows、Outlook、Exchange Server 及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T9™ 文字輸入法是 Tegic Communications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T9™ 文字輸入法獲有下列各項授權：美國專利號碼 5,818,437、5,953,541、5,187,480、5,945,928 及 6,011,554；加拿大專利號碼 1,331,057；英國專利號碼 2238414B；香港專利號碼 HK0940329；新加坡專利號碼 51383；歐洲專利號碼 0 842 463(96927260.8)；DE/DK、FI、FR、IT、NL、PT、ES、SE、GB 及其他國家的專利仍在申請中。

Java 及所有以 Java 為基礎的商標及標章，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un™ Java™ J2ME™ 最終使用者授權聲明。

限制：本軟體是 Sun 受版權保護的機密性資料，本軟體的複製品仍屬 Sun 及其授權者所有。客戶不得修改、解編、解組、解碼、抽取或逆向工程本軟體，亦不得租賃、轉讓、或轉授權本軟體的全部或部份。

出口規定：本軟體及其技術資料，均需遵守包括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及其相關規定在內之美國出口管制法的規定，並可能亦需遵守其他國家的進出口法規。客戶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法規，並確認需負責獲得出口、轉口或進口本軟體之授權的責任。本軟體不得下載，亦不得出口或轉口 (i) 至或給予古巴、伊拉克、伊朗、北韓、利比亞、蘇丹、敘利亞等國家的國民或居民（前述清單可能隨時修訂）或任何遭受美國禁運制裁的國家；或 (ii) 給予列名於美國財政部之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s 或美國商務部之 Table of Denial Orders 中的任何人士。

受限制的權利：美國政府的使用、複製或披露需遵守 DFARS 252.227-7013(c) (1) (ii) 及 FAR 52.227-19(c) (2) 中 Rights in Technical Data and Computer Software Clauses 適用的相關限制。

在此所提及的其他產品及公司名稱可能為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

警告：索尼愛立信提醒用戶自行備份個人數據資料。保留任何未經明示授予的權利。

所有圖片僅供功能說明參考，請以實物為準。

符號說明

使用手冊會用到下列符號。



注意



提示



警告



左側的符號代表某個服務或功能視網路或門號而不同。詳情請洽電信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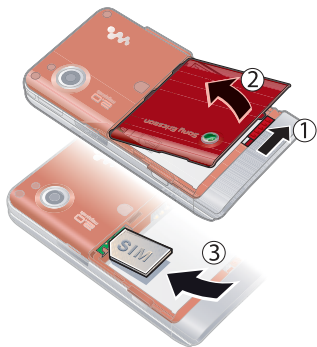
請用選擇鍵或方向鍵翻閱及選擇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準備開始

組裝

在您開始使用手機之前，您必須插入 SIM 卡及電池。

插入 SIM 卡



- 1 將電池蓋解鎖。
- 2 取下電池蓋。
- 3 將 SIM 卡金色接點朝下插入卡槽。

插入電池



- 1 將電池標籤朝下對準手機接點插入。
- 2 將電池蓋蓋好並鎖定。

將手機開機

將手機開機




- 1 按住 **①**。
- 2 選擇一種模式：
 - **正常模式** – 完整功能。
 - **通訊關閉模式** – 有限的功能。
- 3 按提示輸入 SIM 卡的 PIN 碼，並選擇**確定**。
- 4 選擇語言。
- 5 設定下載後，選擇**繼續 > 是**以使用設定精靈。

 若您要修正輸入錯誤的 PIN 碼，請按 **(C)**。

SIM 卡

自電信業者獲得的 SIM (用戶識別模組) 卡上存有您的門號的相關資訊。插入或取出 SIM 卡前，請先將手機關機並取下充電器。

 將 SIM 卡從手機取出之前，您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卡片上。請參閱第 22 頁的將名稱及電話號碼複製到 SIM 卡。


PIN 碼

您必須有 PIN 碼 (個人識別號碼) 才能啟動手機中的服務。您的 PIN 碼是由您的電信業者提供。輸入的 PIN 碼會改以 * 號顯示，但 PIN 碼以緊急電話號碼開頭時除外，例如 112 或 911。您無須輸入 PIN 碼即可檢視並撥打緊急電話。

 若您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 卡會被鎖住。請參閱第 63 頁的 SIM 卡鎖。

通訊關閉模式 (Flight Mode)

進入**通訊關閉模式**之後，網路及收音機收發器都會關閉，以防止對敏感性器材造成干擾。

 在通訊關閉模式中，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開機畫面

開機畫面指的是在您開機時出現的畫面。請參閱第 40 頁的**使用圖片**。

待機

手機開機且輸入 PIN 碼後，螢幕上會出現電信業者名稱。此檢視即所謂的待機模式。

手機的說明資訊

在您的手機中可找到說明及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使用設定精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設定精靈**。
- 2 選擇某個選項。

檢視功能相關資訊

- 翻閱至某個功能，並選擇**資訊**（可使用時）。在部分情況下，**資訊**會出現在**選項**底下。

檢視手機功能的演示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展示影片**。

檢視狀態資訊

- 在待機模式下，按音量鍵。


為電池充電

手機電池在您購買時已事先少量充電。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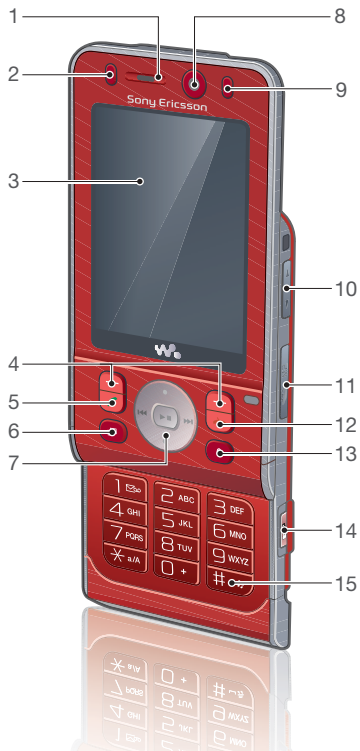


- 1 將充電器連上手機。電池完全充滿約需 2.5 小時。按任一鍵檢視螢幕。
- 2 將插頭向上推，取下充電器。

 **手機在充電期間仍能正常使用。您隨時都可以為自己的手機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約為 2.5 小時左右。中斷充電並不會對電池造成損害。**

手機概覽

- 1 聽筒
- 2 遊戲鍵 A
- 3 螢幕
- 4 選擇鍵
- 5 通話鍵
- 6 快捷目錄鍵
- 7 方向鍵、Walkman® 播放器控制
- 8 視訊通話相機
- 9 遊戲鍵 B
- 10 音量、數位縮放鍵
- 11 記憶卡插槽
- 12 結束鍵
- 13 C 鍵 (清除)
- 14 相機鍵
- 15 靜音鍵



- 16 Walkman® 鍵
- 17 手機吊飾孔
- 18 錄影指示器
- 19 相機鏡頭
- 20 開啟 / 關閉鍵
- 21 充電器、免持裝置及 USB 纜線



目錄概覽



PlayNow™*



網際網路 *



娛樂

線上服務 *

遊戲

TrackID™

VideoDJ™

PhotoDJ™

MusicDJ™

遙控功能

錄音

展示影片



相機



訊息

寫新訊息

收件匣

電子郵件

Web feeds

草稿

寄件匣

已傳送的訊息

儲存的訊息

我的好友 *

撥叫語音信箱

範本

管理訊息

設定



媒體



收音機



通訊錄

我自己

新連絡人



WALKMAN



通話**



全部



已接聽的



已撥叫的



未接來電



個人助理

檔案管理員**
鬧鐘
應用程式
視訊電話
行事曆
待辦事項
便條
同步化
倒數計時器
碼錶
計算機
密碼備忘錄



設定**



一般

模式
時間及日期
語言
更新服務
語音控制
新事件
捷徑
通訊關閉模式
安全
設定精靈
連結能力*
手機狀態
全部重設



聲音及提示

鈴聲音量
鈴聲
靜音模式
漸進式鈴聲
振動提示
訊息提示
按鍵聲音



顯示

桌布
主題
開機畫面
螢幕保護
時鐘大小
亮度
編輯線路名稱*



通話

快速撥號
智慧搜尋
轉接通話
切換為線路 2*
管理通話
影片共享*
時間及費用*
顯示 / 隱藏本機
號碼
免持裝置
打開話蓋接聽



連結*

藍牙
USB
手機名稱
網路分享
同步化
裝置管理
行動網路
網際網路設定
串流設定
訊息設定*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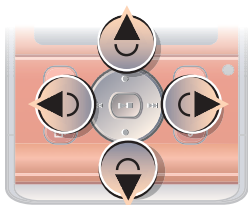
* 某些目錄視系統業者、網路及門號而不同。

** 您可以使用方向鍵翻閱子目錄中的選項標籤。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瀏覽

主目錄會以圖示顯示。某些子目錄下還有選項標籤。

瀏覽手機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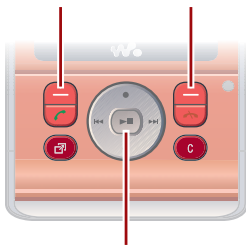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2 使用方向鍵向上、下、左、右移動來瀏覽目錄。

在螢幕上選擇動作

- 按左選擇鍵或右選擇鍵選擇螢幕底部所顯示的動作，或使用中間方向鍵。

選擇鍵



中間方向鍵

檢視項目的選項

- 選擇選項來進行編輯等動作。

翻閱選項標籤

- 按方向鍵左右側，翻閱選項標籤。

返回待機模式

- 按 .

結束功能

- 按 .

瀏覽您的媒體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
- 2 用方向鍵來瀏覽目錄。
- 3 從清單中選擇。

刪除項目

- 按 **(C)** 刪除項目，例如數字、字母、圖片及聲音。

捷徑

您可用鍵盤捷徑快速進入某個目錄。目錄編號先自左向右，再由上而下。

快速進入主目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再按 **(1)** - **(9)**、**(*a/A)**、**(0+)** 或 **(#...?)**。

使用方向鍵捷徑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或 **(→)** 可快速進入某項功能。

編輯方向鍵捷徑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捷徑**。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 3 翻閱至某個目錄選項，然後選擇**捷徑**。

快捷目錄

快捷目錄能讓您快速存取特定功能。

開啟快捷目錄

- 按 **(印)**。

快捷目錄選項標籤

- **新事件** - 漏接的通話及新訊息。
- **執行中的程式** - 在幕後執行的應用程式。
- **我的捷徑** - 將您最愛的功能新增為快速存取功能。
- **網際網路** - 快速存取網際網路。

檔案管理員

您可以使用檔案管理員處理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檔案。

! 記憶卡可能必須另行購買。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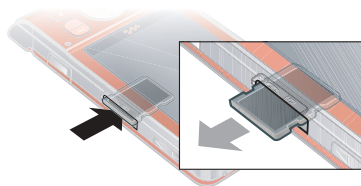
您的手機支援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讓您可以擴充手機的儲存空間。您也可以將記憶卡當做與其他相容裝置共用的行動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 打開記憶卡插槽外蓋並插入記憶卡，卡片的金色接點朝下。

取出記憶卡



- 打開記憶卡插槽外蓋並輕按卡片邊緣，鬆開並取出記憶卡。

檢視記憶卡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記憶卡**選項標籤。
- 2 選擇**選項**。

處理檔案

您可以在手機、電腦及記憶卡間移動或複製檔案。檔案會優先儲存於記憶卡，然後才儲存於手機記憶體。格式不明的檔案會儲存於**其他**資料夾。

您可以新增子資料夾，並將檔案移動或複製至其中。除了**遊戲**及**應用程式**資料夾外，在所有資料夾中您都可以同時選擇多個或所有檔案。

記憶體用完時，請刪除部分內容以騰出空間。

檔案管理員選項標籤

檔案管理員分為三組選項標籤，以及用來指出檔案儲存位置的圖示。

- **全部檔案** – 手機記憶體及記憶卡上的全部內容
- **手機中** – 手機記憶體的全部內容
- **記憶卡** – 記憶卡的全部內容

檢視檔案的相關資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找到所要的檔案，並選擇**選項** > **資訊**。

使用檔案管理員移動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找到所要的檔案，並選擇**選項** > **管理檔案** > **移動**。
- 3 選擇某個選項。

同時選擇資料夾中的多個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某個資料夾，然後選擇**開啟**。
- 3 選擇**選項** > **標示** > **標示多個**。
- 4 翻閱至每個您要標示的檔案，並選擇**標示**。

使用檔案管理員刪除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找到您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C**。

手機語言

您可以選擇手機所要使用的語言。

更改手機語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語言 > 手機語言**。
- 2 選擇某個選項。

輸入文字

您可以使用多鍵式輸入法或 T9 文字輸入法 **T9** 來輸入文字。T9 文字輸入法具有一套內建的字典。

更換文字輸入法

- 在輸入文字時，按住 **(*)a/A**。

切換大小寫字母

- 在輸入文字時，按 **(*)a/A**。

輸入數字

- 在輸入文字時，按住 **(0+)** - **(9)**。

輸入句號及逗號

- 在輸入文字時，按 **(1)**。


用 T9™ 文字輸入法輸入文字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舉例) **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2 若未顯示 **T9**，請按住 **(*)a/A** 切換至 T9 文字輸入法。

- 3 就算所要的字並非全由各鍵所代表的第一個字母組成，每個鍵也只需要按一次。例如，若要輸入 "Jane" 這個字，請按 **(5)**、**(2)**、**(6)**、**(3)**。在您查看候選字之前，應先輸入完整的字。
- 4 要查看候選字，請使用 **(↻)** 或 **(↺)**。
- 5 按 **(#↵)** 可接受候選字。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文字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舉例) **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2 若顯示 **T9**，請按住 **(*)a/A** 切換至多鍵式文字輸入法。
- 3 重複按 **(2)** - **(9)**，直到所要的字母出現為止。
- 4 當文字輸入完畢後，按 **(#↵)** 可加上空格。

 **多鍵式輸入法限用於拉丁語系的輸入語言。**

在內建字典中加入新字

- 1 使用 T9 文字輸入法輸入文字時，請選擇 **選項 > 拼字**。
- 2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新字，然後選擇 **插入**。

中文輸入

手機具備多種中文輸入法：

- 筆劃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 拼音輸入法

您可用這些方法來輸入中文姓名及中文訊息。

在中文輸入法間切換

在中文編輯模式中，您可按住 **(*)a/A** 選擇並快速切換輸入法。

一般原則

不論選擇哪種輸入法，手機都具有加速中文字輸入的功能。輸入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後，螢幕下方會顯示一行包含該筆劃，拼音或與該符號相關的常用候選字。

您所要的字若未出現在候選行，請按 **(⌂)** 鍵展示另一候選行，繼續按 **(⌂)** 直至您要的字出現。此外，您可輸入下一個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候選行立即出現另一組字。按 **(⌂)** 返回上一組候選字。請按方向鍵或按住代表該字的號碼鍵，來選擇候選字。

筆劃輸入法

中文字是由歸納為 5 種基本類型，共 30 多種的基本筆劃所組成，每類筆劃分別由鍵盤上 **(1)** - **(5)** 的某個按鍵代表。萬用字元鍵 **(6)**，用來代替任何您不確定的筆劃。

筆劃分類

筆劃分類如下：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1)	一	一	橫	王 十 在 七 天
		丿	提	海 次 找 牡 刁
(2)	丨	丨	豎	中 上 業 門 且
		丿	豎鉤	小 水 打 子 承
		丨	短豎	直 真 盾 草
(3)	丿	丿	長撇	八 旭 丹 風 所
		丿	直撇	香 毛 丘 匕 安
		丿	短撇	而 頁 面 賈 殷
(4)	丶	丶	點	六 性 心 州 電
		丿	捺	人 之 火 又 木
		乚	豎彎	西 西 西 酷 酒
(5)	フ	㇇	豎折	山 屯 母 互 剝
		㇏	撇折	台 去 公 約 能
		㇑	撇點	女 好 巡 巢 災
		㇒	豎提	衣 以 食 收 瓦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	斜鉤	我 或 民 成 找
		㇈	臥鉤	心 必 思 忘
		㇉	豎彎鉤	已 也 毛 孔 見
		㇊	豎折折鉤	張 號 費 夷 鄂
		㇋	豎折折	鼎 亞
		㇌	橫鉤	寫 字 皮 通 魚
		㇍	橫折	口 已 戶 書 骨
		㇎	橫折鉤	月 方 同 永 沒
		㇏	橫撇	又 多 發 之 社
		㇐	橫折折撇	及 圾 廷 建
		㇑	橫撇彎鉤	阿 那 陳 那 部
		㇒	橫折折鉤	乃 奶 盈 鼎
		㇓	橫折橫折	凸
		㇔	彎鉤	家 狗 豹 逐 逛
		㇕	橫折彎鉤	飛 九 風 氣 迅
㇖	橫折折	投 船 凹 僂		
6	?(智慧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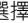
部首

中文字的基本單位是由筆劃組成的部首。輸入某字的前兩個筆劃之後，候選行會出現以該一筆劃開頭的候選部首及候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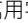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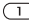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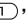
部首是輸入難字的快速方法。

 較小而被點框包圍的是部首，較大而沒有點框包圍的是字。

若要輸入「信息」

- 1 請輸入「丿」、「丨」及「丶」。
- 2 將游標指向「信」，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使用萬用字元鍵的範例

請用萬用字元鍵  來取代中文字中您不確定的筆劃。若要輸入「互」這個字，但只知道第一及最後一劃為「一」，且筆劃總數為 4 時，請輸入 、、 和 ，該字便會出現在候選字中。

注音輸入法

按代表所需注音符號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顯示多個候選字。

注音輸入法的範例

輸入「信息」


- 1 請按 **8**、**6**、**6**。
- 2 當「ㄒㄧㄣˊ」反白顯示時，左右移動游標選擇「信」，然後按 **⊙**。要輸入其他候選的注音時，請上下翻閱到所要的組合，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 選擇「息」。

拼音輸入法

按包含所需拼音字母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在螢幕作出不同的建議。

以下是鍵盤上拼音字母的分佈圖。

數字鍵	拼音字母
2	abc
3	def
4	ghi
5	jkl
6	mno
7	pqrs
8	tuü
9	wxyz

 在鍵盤上，拼音字母 ü 以 v 代替。

例如，要輸入「信息」

- 1 按 **9**、**4**、**6**。
- 2 當「xin」反白時，按 **⬅** 或 **➡** 及選擇「信」，然後按 **⊙**。
(若您要輸入任何其它建議的拼音組合，向上或下翻閱到您要的組合，然後按 **⊙**)。
- 3 當「息」反白時，再按 **⊙** 選擇「息」。

輸入標點、符號及心情符號


在拼音和筆畫輸入模式下，按 **(x/a/A)**，即可檢視標點符號、符號及心情符號。請用方向鍵來選擇您所要的符號。按 **(#/#)** 在文字中輸入空格。


通話

打電話及接電話

您必須身在網路範圍內，同時必須打開手機。

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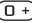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包括適當國碼 / 區碼 (如果有的話) 在內的電話號碼。
 - 2 按 。
- 請參閱第 20 頁的視訊電話。

 您可以從通訊錄及通話清單撥號。請參閱第 20 頁的通訊錄和第 25 頁的通話清單。您也可以使用語音撥號。請參閱第 25 頁的語音控制。

結束通話


- 按 

打國際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直到出現 "+" 號為止。
- 2 輸入國家 / 地區碼、區域碼 (第一個 0 不要輸入) 及電話號碼。
- 3 按 

重撥某個號碼

- 當出現重試? 時，選擇是。

 等候接通時不要將手機貼著耳朵。通話接通時，手機會發出音量很大的信號聲。

接電話

- 開啟手機。
-  您可以開啟或關閉 **打開話蓋接聽** 功能。請參閱第 30 頁的打開話蓋接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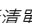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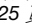
拒接來電

- 按 

調整通話期間的聽筒音量


- 按音量鍵向上或向下。

在通話中使麥克風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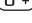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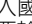
- 1 按住 。
- 2 再次按住 ，即可恢復麥克風收音。

在通話中開啟擴音器

- 選擇開擴音。

 使用擴音器時，手機切勿貼近耳邊，以免損傷聽力。

於待機模式下檢視未接來電

- 按 ，然後翻閱至新事件選項標籤，再選擇一個號碼。
- 按  開啟通話清單。

網路

視乎網路的可用性，您的手機會自動在 GSM 及 3G (UMTS) 網路之間切換。某些電信業者允許您手動切換網路。

手動切換網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行動網路** > **GSM/3G 網路**。
- 2 選擇某個選項。

緊急通話

手機支援 112 及 911 等國際緊急電話號碼。只要在 3G (UMTS) 或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有無插入 SIM 卡，正常情況下您可在任何國家撥打緊急電話。

! 某些國家可能使用別的國際緊急電話，電信業者因此可能儲存了別的緊急電話號碼在 SIM 卡內。

撥打緊急電話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 112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並按 。

檢視本地緊急電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緊急號碼**。

視訊電話

您可以在通話中看見對方。雙方均須使用支援 3G (UMTS) 服務的門號，且雙方都必須位於 3G (UMTS) 網路範圍內。當 **3G** 出現時，代表 3G (UMTS) 服務可使用。

撥打視訊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包括適當的國家/地區碼及區碼 (如果有的話) 在內的電話號碼。
- 2 選擇**選項** > **打視訊電話**。

撥出視訊電話時使用縮放

- 按  或 。

檢視視訊電話選項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通訊錄

通訊錄可儲存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訊。您可以將連絡人資訊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 SIM 卡上。

預設通訊錄

您可選擇預設顯示的通訊錄資訊。**手機通訊錄**為預設通訊錄時，通訊錄中會出現所有儲存於**通訊錄**的資料。選擇**SIM 卡連絡人**做為預設通訊錄時，則會顯示儲存在 SIM 卡上的連絡人姓名及號碼。

選擇預設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預設通訊錄**。
- 3 選擇某個選項。

手機通訊錄

手機通訊錄可儲存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訊。這些資訊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新增手機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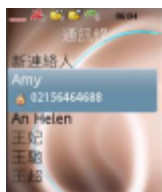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新增**。
- 3 輸入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4 輸入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 5 選擇一個號碼選項。
- 6 翻閱選項標籤，選擇欄位並輸入其他資訊。
- 7 選擇**儲存**。

撥叫手機通訊錄的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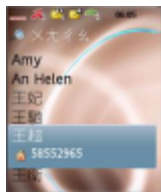
中文為手機語言時

撥叫中文名稱的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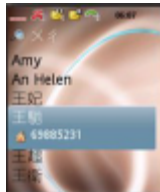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按住 **(#)(*)**，切換搜尋語言為中文。輸入要撥打之連絡人名稱的完整拼音、簡易拼音或混合拼音注音符號。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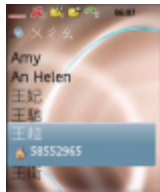
原始狀態



完整拼音搜尋



簡易拼音搜尋



混合拼音搜尋

- 2 您要撥叫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左)** 或 **(右)**，選擇號碼按 **(綠勾)** 或 **>** **選項** > **打視訊電話**。

撥叫英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按住 **(#-2)**，切換搜尋語言為英文，輸入要撥打之連絡人名稱的前幾個或全部字母 (不超過 10 個字母)。
- 2 您要撥叫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左箭頭)** 或 **(右箭頭)**，選擇號碼按 **(綠色勾)** 或 **> 選項 > 打視訊電話**。

英文為手機語言時

撥叫中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翻閱到您要撥叫的連絡人。
- 2 您要撥叫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左箭頭)** 或 **(右箭頭)**，選擇號碼按 **(綠色勾)** 或 **> 選項 > 打視訊電話**。

撥叫英文名稱的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翻閱到您要撥叫的連絡人，或輸入該一連絡人名稱的前幾個或全部字母 (不超過 10 個字母)。
- 2 您要撥叫的連絡人反白顯示時，按 **(左箭頭)** 或 **(右箭頭)**，選擇號碼按 **(綠色勾)** 或 **> 選項 > 打視訊電話**。

透過手機通訊錄撥叫 SIM 卡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3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綠色勾)**。

透過智慧搜尋撥叫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1) - (9)** 輸入連絡人名稱或電話號碼。所有符合輸入數字或字母順序的項目都會顯示在清單中。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或電話號碼，然後按 **(綠色勾)**。


開啟或關閉智慧搜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智慧搜尋**。
- 2 選擇某個選項。

編輯連絡人

新增資訊至手機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連絡人**。
- 3 翻閱選項標籤，然後選擇**新增**。
- 4 選擇某個選項，以及想要新增的項目。
- 5 選擇**儲存**。

 門號若包括來電顯示 (CLI) 服務，就可為連絡人指定個人鈴聲。

將名稱及電話號碼複製到 SIM 卡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複製到 SIM 卡**。
- 3 選擇某個選項。

自動儲存名稱及電話號碼到 SIM 卡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自動儲存於 SIM 卡**。
- 3 選擇某個選項。

將連絡人儲存在記憶卡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備份到記憶卡**。

SIM 卡通訊錄


SIM 卡通訊錄只能儲存連絡人的名稱及號碼。這些資訊會儲存在 SIM 卡上。

新增 SIM 卡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新增**。
- 3 輸入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4 輸入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 5 選擇一個號碼選項，並視情況加入其他可用的資訊。
- 6 選擇**儲存**。

❗ 自手機複製全部連絡人到 SIM 卡時，SIM 卡中原有的資訊將被刪除。

撥叫 SIM 卡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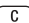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複製名稱及號碼到手機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自 SIM 卡複製**。
- 3 選擇某個選項。

刪除連絡人

刪除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刪除全部手機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刪除全部連絡人**。

傳送連絡人

傳送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連絡人**。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將連絡人排序

選擇連絡人的排序方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排序方式**。
- 3 選擇某個選項。

記憶體狀態

手機或 SIM 卡可儲存的連絡人筆數，視可用的記憶體而異。

檢視記憶體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記憶體狀態**。

同步化通訊錄

通訊錄可與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Microsoft® Outlook®) 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6 頁的**同步化**。


我自己

您可以輸入自己的相關資訊，也可以傳送您的名片。

新增自己的名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我自己**，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新增 > 新增**。
- 4 翻閱選項標籤，選擇欄位並輸入其他資訊。

- 5 輸入相關資訊，然後選擇**儲存**。

 若要輸入符號，請選擇**選項 > 新增符號 > 插入**。

傳送名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我自己**，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我的連絡人資訊**，然後選擇**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群組

您可以從**手機通訊錄**建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的群組，以便同時傳送訊息給多位接收者。請參閱第 30 頁的**訊息**。建立可撥入的號碼清單時，也可以使用電話號碼群組。請參閱第 28 頁的**接受通話**。



建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群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群組**。
- 3 翻閱至**新群組**，然後選擇**新增**。
- 4 輸入群組名稱，然後選擇**繼續**。
- 5 翻閱至**新增**，然後選擇**新增**。
- 6 翻閱至每個您要標示的連絡人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標示**。
- 7 選擇**繼續 > 完成**。


通話清單

您可以檢視最近通話的資訊。


從通話清單撥叫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並翻閱至某個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某個名稱或號碼，然後按 。

將通話清單號碼加入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並翻閱至某個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要新增的號碼，然後選擇**儲存**。
- 3 選擇**新連絡人**以新增連絡人，或將電話號碼指定給某個現有的連絡人。

清除通話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翻閱至**全部**選項標籤，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全部**。

快速撥號

快速撥號可讓您選出 9 名要快速撥出其號碼的連絡人。這些連絡人可以儲存在位置 1-9。

新增連絡人至快速撥號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快速撥號**。
- 3 找到一個位置號碼，然後選擇**新增**。
- 4 選擇一個連絡人。

快速撥號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位置號碼，然後按 。




語音信箱

您的門號若包括答錄服務，在您無法接聽來電時，來電者可以留下語音訊息。

輸入語音信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語音信箱號碼**。
- 2 輸入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語音控制

建立語音指令之後，您將能：

- 語音撥叫 - 用說出其名稱的方式撥叫某人
- 用說出「魔術語」的方式啟用語音撥號。
- 使用免持裝置接聽及拒絕來電

錄製用來語音撥號的語音指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語音撥號** > **啟用**。
- 2 選擇**是** > **新增語音指令**，然後選擇一個連絡人。連絡人多個號碼時，請選擇與語音指令對應的電話號碼。
- 3 錄「小張的手機號碼」等語音指令。

- 按照指示操作。嘟聲後說出要錄製的指令。語音指令隨即重播出來試聽。
- 試聽滿意時，請選擇**是**。若您不滿意試聽結果，請選擇**否**，並重複執行步驟 3 和 4。

! 語音指令只能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因此無法提供給其他手機使用。

重錄語音指令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語音撥號 > 編輯名稱**。
- 翻閱至某個指令，然後選擇**選項 > 取代語音**。
- 等候嘟聲後說出指令。

語音撥號

您可以在接到連絡人的來電時，聽到您先前為其錄製的連絡人名稱。

語音撥號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一個音量鍵。
- 嘟聲後說出先前所錄「小張的手機號碼」等語音指令。名稱自手機重播出來後，電話即接通。

用免持裝置撥叫

- 在待機模式下，按免持裝置鍵。

魔術語


只要錄製及使用「魔術語」語音指令，就可以在不需要按任何鍵的情況下啟用語音撥號。使用魔術語時必須將免持裝置連接到手機。

! 請儘量選擇一個長而少見，且日常談話中不會用到的字詞。**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不支援此功能。

啟用並錄製魔術語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魔術語 > 啟用**。
-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嘟聲後說出魔術語。
- 選擇**是**以接受；或選擇**否**以進行重錄。
-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
- 選擇啟用魔術語的場合。

使用魔術語撥打電話

- 在待機模式下，請確認  已顯示。
- 說出魔術語。
- 等候嘟聲後說出語音指令。

語音接聽

使用免持裝置時，您可以使用語音接聽或拒接來電。

啟用語音接聽及錄製語音接聽指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語音接聽 > 啟用**。
- 2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嘟聲後說出「接聽」等語詞。
- 3 選擇**是**以接受；或選擇**否**以進行重錄。
- 4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嘟聲後說出「忙線」等語詞。
- 5 選擇**是**以接受；或選擇**否**以進行重錄。
- 6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
- 7 選擇啟用語音接聽的場合。

用語音指令接聽來電

- 說出「接聽」。

用語音指令拒接來電

- 說出「忙線」。

轉接通話

您可以轉接通話，例如轉接到答錄服務。

- ! 使用**限制通話**時，某些通話轉接選項便無法使用。請參閱第 29 頁的限制撥號。

轉接通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轉接通話**。
- 2 選擇通話類型及轉接選項。
- 3 選擇**啟用**。
- 4 輸入要接受轉接的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多方通話

通話等候

使用通話等候功能時，如果您在通話中接聽第二通來電，手機會發出嗶聲。

啟用通話等候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通話等候**中 > **啟用**。

撥出第二通電話

- 1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保留**。這麼做會將目前的通話保留。
- 2 輸入要撥出的號碼，然後選擇**選項 > 撥叫第二通電話**。

接聽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按 。這麼做會將目前的通話保留。

拒絕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按  即可繼續目前的通話。


結束目前的通話並接聽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取代進行中的通話**。

處理兩通語音通話

您可以同時處理一通進行中的通話，以及一通保留中的通話。

在兩通電話間切換

- 在通話期間，按 。



併接兩個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加入通話**。

連接兩個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轉接通話**。您自己會從這兩通電話斷線。

結束目前的通話並回到保留中的通話


- 先按 ，然後按 .



會議電話

會議電話功能讓您最多可以同時與五人對話。

加入新的與會者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保留**。這麼做會保留已併接的通話。
- 選擇**選項** > **撥叫第二通電話**。
- 輸入要撥出的號碼，然後按 .
- 選擇**選項** > **加入通話**，加入新的與會者。
- 重複此步驟以加入其他與會者。

與某位與會者結束通話

- 選擇**選項** > **結束與會者**。
- 選擇要退出會議的與會者。

一對一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通話方**，再選擇要一對一通話的與會者。
- 若要恢復會議電話，請選擇**選項** > **加入通話**。

本機號碼

您可以檢視、新增及編輯自己的電話號碼。

查閱自己的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本機號碼**。
- 選擇某個選項。

接受通話

您可以選擇只接受從某些號碼打來的電話。

將號碼加入許可撥入的電話號碼清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接受通話** > **限從清單**。
- 翻閱至**新增**，然後選擇**新增**。
- 選擇連絡人或**群組**。



請參閱第 24 頁的**群組**。

全部接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接受通話** > **全部來電者**。

限制撥號

您可以限制撥出電話及來電。要使用這項功能，您必須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密碼。

! 啟用來電轉接後，某些限制通話選項將無法使用。

限制通話選項

標準選項包括：

- **全部撥出電話** – 所有撥出的電話
- **撥出的國際電話** – 所有撥出的國際電話
- **撥出的國際漫遊** – 所有撥出的國際電話，撥回本國的除外
- **全部來電** – 所有來電
- **漫遊時的來電** – 身在國外時的所有來電

限制通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限制通話**。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選擇**啟用**。
- 4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固定撥號

固定撥號功能使您只能撥打儲存於 SIM 卡上的特定號碼。這些固定號碼由您的 PIN2 碼所保護。

您也可以儲存 0123456 等不完整的號碼。例如，儲存 0123456 就能撥出全部以 0123456 開頭的號碼。

! 固定撥號功能啟用後，您即無法檢視或編輯任何儲存於 SIM 卡的電話號碼，但是您仍可撥叫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使用固定撥號功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固定撥號 > 啟用**。
- 3 輸入 PIN2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再次選擇**確定**進行確認。

儲存固定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固定撥號 > 固定號碼 > 新號碼**。
- 3 輸入相關資訊，然後選擇**儲存**。

通話時間及費用

通話中會顯示通話時間。您可查看上次通話、總撥出通話、及總通話的時間長短。

查看通話時間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時間及費用 > 通話計時器**。

顯示及隱藏自己的電話號碼

當您撥出電話時，可選擇是否顯示或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顯示 / 隱藏本機號碼**。
- 選擇 **隱藏電話號碼**。

打開話蓋接聽

您可以設定以打開話蓋來接聽來電。

啟用打開話蓋接聽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打開話蓋接聽**。
- 選擇 **開啟**。

訊息

接收及儲存訊息

手機在收到訊息時會發出提示。訊息會自動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當手機記憶體已滿時，您可以刪除訊息，或將訊息儲存在記憶卡或 SIM 卡上。

將訊息儲存在記憶卡上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一般 > 儲存到 > 記憶卡**。

將訊息儲存在 SIM 卡上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再選擇一個資料夾。
- 翻閱至一個訊息，然後選擇 **選項 > 儲存訊息**。

在收件匣中檢視訊息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收件匣**。
- 翻閱至要接收或閱讀的訊息，再選擇 **檢視**。

刪除訊息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再選擇一個資料夾。
- 翻閱至要刪除的訊息，再按 **(C)**。

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亦可包括簡單的圖片、音效、動畫及樂曲。

在使用訊息之前

您必須先取得服務中心的電話號碼。此電話號碼是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且通常已儲存於 SIM 卡上。如果服務中心電話號碼並未儲存在 SIM 卡上，則您必須自行輸入此號碼。

輸入服務中心電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文字訊息**，並翻閱至**服務中心**。如果服務中心號碼已儲存於 SIM 卡，就會顯示出來。
- 2 無號碼顯示時，請選擇**編輯**。
- 3 翻閱至**新服務中心**，然後選擇**新增**。
- 4 輸入包括國際前置碼 "+" 號及國家 / 地區碼在內的電話號碼。
- 5 選擇**儲存**。

編寫及傳送文字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2 編寫訊息，然後選擇**繼續** > **搜尋通訊錄**。
- 3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傳送**。

! 傳送文字訊息給群組時，群組內的每一成員會分別計費。請參閱第 24 頁的群組。

複製及貼上文字訊息中的文字

- 1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選項** > **複製及貼上**。
- 2 選擇**複製全部**或**標示並複製**。翻閱及標示訊息中的文字。
- 3 選擇**選項** > **複製及貼上** > **貼上**。


為文字訊息新增項目

- 1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選項** > **新增項目**。
- 2 選擇某個選項及項目。

將文字訊息轉換成圖片訊息

- 1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選項** > **轉為圖片訊息**。
- 2 繼續建立圖片訊息。請參閱第 32 頁的**圖片訊息**。

撥出文字訊息中的號碼

- 在檢視訊息時，翻閱至電話號碼並按 。

啟動長訊息功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文字訊息**。
- 2 選擇**訊息長度上限** > **訊息長度上限**。

圖片訊息

圖片訊息的內容可包括文字、圖片、投影片、錄音、短片、簽名及附件。您可以將圖片訊息傳送到手機或電子郵件位址。

在使用圖片訊息之前

您必須先設定網際網路模式以及訊息伺服器位址。無網際網路模式或訊息伺服器存在時，您可以從電信業者或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自動接收所有設定。



選擇圖片訊息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MMS 設定檔**。
- 2 選擇一種模式。

設定訊息伺服器位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2 翻閱至 **MMS 設定檔**，然後選擇**編輯**。
- 3 選擇**選項** > **編輯**。
- 4 翻閱至**訊息伺服器**，然後選擇**編輯**。
- 5 輸入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 **儲存**。

編寫及傳送圖片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圖片訊息**。
- 2 輸入文字。要在訊息中加入項目，請按 ，翻閱  並選擇一個項目。
- 3 選擇**繼續** > **搜尋通訊錄**。

- 4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傳送**。

接收圖片訊息

您可以選擇下載圖片訊息的方式。圖片訊息的標準下載選項包括：

- **永遠** – 自動下載。
- **漫遊時提示** – 不在主網時，下載前先提示。
- **不在漫遊時** – 不在主網時不下載。
- **永遠提示** – 先詢問才下載。
- **關閉** – 新訊息顯示於**收件匣**。

設定自動下載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自動下載**。
- 2 選擇某個選項。

儲存圖片訊息內的項目

- 檢視圖片訊息時，選擇**選項** > **儲存項目**，再選擇某個項目。

訊息選項

您可以設定適用於所有訊息的標準選項，或在每次傳送訊息時才選擇特定的設定。

設定文字訊息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文字訊息**。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設定圖片訊息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設定個別訊息的訊息選項

- 1 訊息寫完並選擇接收者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範本

您可以將包含您常用句子及圖片的訊息儲存為範本。



新增文字訊息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範本** > **新範本** > **文字範本**。
- 2 插入文字或選擇**選項**以加入項目。選擇**確定**。
- 3 輸入標題，然後選擇**確定**。

使用圖片訊息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範本**。
- 2 翻閱至某個範本，然後選擇**使用**。
- 3 訊息寫完時，選擇**繼續** > **搜尋通訊錄**。
- 4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傳送**。

新增圖片訊息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範本** > **新範本** > **圖片訊息**。
- 2 輸入文字。要在訊息中加入項目，請按 ，翻閱  並選擇一個項目。
- 3 選擇**儲存**，再輸入標題，然後選擇**確定**。

將訊息儲存為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回覆的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儲存為範本**。



語音訊息

您可以傳送及接收語音訊息錄音。



傳送與接收雙方均須有支援圖片訊息的門號。

錄製及傳送語音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語音訊息**。
- 2 錄完訊息後，選擇**停止** > **傳送** > **搜尋通訊錄**。
- 3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傳送**。



電子郵件

您可以在手機上使用標準的電子郵件功能，以及您電腦上的電子郵件位址。

在使用電子郵件之前

您可以使用設定精靈來檢查是否有您的電子郵件帳號的可用設定，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您也可以從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接收設定。

新增電子郵件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帳號**。
- 2 翻閱至**新帳號**，然後選擇**新增**。



若您手動輸入設定，可洽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取得詳細資訊。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可以是提供您電子郵件位址的公司。

編寫及傳送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寫新訊息**。
- 2 選擇**新增**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 3 要輸入多個接收者，請選擇**編輯**。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新增**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電子郵件訊息編寫完成時，選擇**完成**。
- 4 翻閱至**主旨**：選擇**編輯**，輸入主旨，然後選擇**確定**。

- 5 翻閱至**內文**：選擇**編輯**，輸入文字，然後選擇**確定**。
- 6 翻閱至**附件**：選擇**新增**，再選擇一個要附加的檔案。
- 7 選擇**繼續** > **傳送**。

接收及閱讀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選項** > **傳送及接收**。
- 2 翻閱至要接收或閱讀的訊息，再選擇**檢視**。

儲存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回覆的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儲存訊息**。

回覆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回覆的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回覆**。
- 3 編寫回覆內容，然後選擇**確定**。
- 4 選擇**繼續** > **傳送**。

檢視電子郵件訊息中的附件

- 在檢視訊息時，選擇**選項** > **附件** > **檢視**。

儲存電子郵件訊息中的附件

- 在檢視訊息時，選擇**選項** > **附件** > **檢視** > **儲存**。

同步化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可與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Microsoft® Outlook®) 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6 頁的 *同步化*。

使用中的電子郵件帳號

有多個電子郵件帳號時，您可以挑選使用中的電子郵件帳號。

修改使用中的電子郵件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帳號**。
- 2 選擇一個帳號。

POP3 使用者刪除電子郵件的方法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回覆的訊息，然後選擇 **選項 > 標示為要刪除**。

❗ 已標示的電子郵件會在下次連上伺服器時被刪除。

IMAP4 使用者刪除電子郵件的方法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回覆的訊息，然後選擇 **選項 > 標示為要刪除**。
- 3 選擇 **選項 > 清除收件匣**。

❗ 已標示的電子郵件將會從手機及伺服器中刪除。

推送電子郵件

您的電子郵件伺服器會在您有新電子郵件訊息時，向您的手機發出通知。

開啟推送電子郵件通知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設定 > push mail**。

我的好友

您可以連結並登入我的好友伺服器，如此便能使用對話訊息與您的好友在線上及時交談。

在使用我的好友之前

手機無設定資料時，請輸入伺服器設定。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提供標準的設定資訊，例如：

- 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伺服器位址
- 網際網路模式

輸入我的好友伺服器設定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配置**。
- 2 翻閱至某個設定，然後選擇 **新增**。

登入我的好友伺服器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登入**。

登出我的好友伺服器

- 選擇 **選項 > 登出**。

新增聊天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通訊錄** 選項標籤。
- 2 選擇**選項** > **新增連絡人**。

傳送聊天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通訊錄** 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聊天**。
- 3 編寫訊息並選擇**傳送**。

狀態

您可以只對您的連絡人顯示自己的狀態，例如**快樂**或**忙線**。您也可以對我的好友伺服器上的全部使用者顯示您的狀態。

顯示我的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選項** > **設定** > **顯示我的狀態**。
- 2 選擇某個選項。

更新自己的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我的狀態** 選項標籤。
- 2 編輯資料。

聊天群組

聊天室可由服務供應商、任何一位我的好友使用者或自己來建立。您可經由儲存聊天邀請或搜尋聊天室兩種方式來儲存聊天室。

建立聊天群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聊天室** 選項標籤。
- 2 選擇**選項** > **新增聊天室** > **新聊天室**。
- 3 從連絡人清單中選擇要邀請加入聊天群組的連絡人，然後選擇**繼續**。
- 4 輸入簡短的邀請文字，然後選擇**繼續** > **傳送**。

新增聊天群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聊天室** 選項標籤 > **選項** > **新增聊天室**。
- 2 選擇某個選項。

! 在您登出至重新登入之間的聊天記錄會儲存起來，讓您在從先前的對話中回顧對話訊息。

儲存對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對話** 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某段對話，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儲存對話**。

檢視已儲存的對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對話** 選項標籤。
- 2 選擇**選項** > **儲存的對話**。

地區及基站廣播

地區及基站廣播是一種文字訊息，例如在特定網路區域內傳送給使用者的當地交通狀況。

開啟地區廣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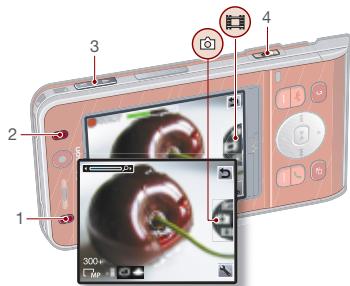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地區廣播**。
- 2 翻閱至**接收**，然後選擇**編輯** > **開啟**。

影像

相機及錄影機


您可以使用本手機拍照及錄影，並加以檢視、儲存及傳送。

-
- 1 按鍵 A
 - 2 按鍵 B
 - 3 放大或縮小
 - 4 拍照 / 錄影
-





使用相機

啟用相機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拍照

- 啟用相機，並使用方向鍵翻閱至 。
- 按  拍攝圖片。
- 圖片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上。




請勿在背景有強烈光源時錄影。拍照時使用支撐或自拍計時器可避免拍出模糊的圖片。

錄製短片

- 啟用相機，並使用方向鍵翻閱至 。
- 完全按下  以開始錄影。

停止錄影

- 按 。
- 短片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上。


使用變焦功能

- 按音量鍵向上或向下。

調整亮度

- 按  或 。

檢視圖片及短片


- 啟用相機，並使用方向鍵翻閱至 。
- 翻閱至某個項目。
- 要檢視短片，請按中間方向鍵。




相機圖示及設定

螢幕上的圖示可提示使用者目前的設定。在**設定**中有更多可用的相機設定。

改變設定

- 啟用相機，然後選擇 。

檢視設定的相關資訊

- 翻閱至某個設定，然後選擇 。

相機捷徑

按鍵

捷徑

按鍵 A

夜間模式

按鍵 B

相機：拍攝模式
錄影機：影片大小

 +

相機鍵使用方式

傳送圖片

在手機和電腦間傳送圖片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及 USB 纜線在電腦和手機間傳送圖片及短片。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2 頁的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和第 54 頁的使用 USB 纜線。

安裝 Adobe™ Photoshop™ Album Starter Edition 或 Sony Ericsson Media Manager 後，您便可以在電腦上檢視、修整及管理您的圖片與短片。您可以在手機隨附的光碟中找到這些軟體，或至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

照片部落格

圖片部落格是一種個人網頁。若您的門號支援此服務，您便可以將圖片傳送到部落格。

- ❗ 使用 Web 服務時，可能須與服務供應者另訂授權合約。可能另有其他法規及費用，請洽服務供應商。

傳送相機圖片到部落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傳送 > 到部落格**。
- 4 加註標題及文字。
- 5 選擇**確定 > 發表**。

連至連絡人資料中的部落格位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並選擇網址。
- 3 選擇**移至**。

傳送圖片或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
- 2 翻閱至某個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圖片或短片

- 按照指示操作。

相簿列印

您可使用以 USB 纜線連結的相容印表機列印相機圖片。

- 💡 您也可以使用相容的 Bluetooth (藍牙) 印表機來列印。

使用 USB 纜線列印相機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
- 3 選擇**選項 > 列印**。
- 4 選擇某個選項。
- 5 將 USB 纜線插入手機。
- 6 將 USB 纜線插入印表機。
- 7 手機出現回應後，請選擇**確定**。

- 按照您的需求輸入印表機設定，然後選擇**列印**。



出現印表機錯誤時，請將 USB 纜線重新連結一次。

圖片

您可以在**媒體**中檢視、新增、編輯或刪除圖片。

使用圖片

您可以指定圖片給連絡人，將圖片當做開機畫面、待機模式的桌布或螢幕保護。

使用圖片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選擇**選項 > 當作**。
- 選擇某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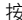


以投影片模式檢視圖片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選擇**選項 > 投影片放映**。
- 選擇一種心情。


相片標籤

您可以在相片中加上標籤以便於分類。

標記圖片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按 ，並翻閱至某個標籤。
- 按中間方向鍵。
- 使用  或  翻閱至每個您要標記的圖片，然後按中間方向鍵加上標籤。

新建相片標籤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按 ，然後選擇**選項 > 新標記**。
-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選擇一個圖示。
- 按中間方向鍵以標記圖片。

PhotoDJ™ 和 VideoDJ™

您可以編輯圖片及短片。

編輯及儲存圖片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選擇**選項 > 用 PhotoDJ™ 編輯**。

- 4 編輯圖片。
- 5 選擇**選項** > **儲存**。

編輯及儲存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影片**。
- 2 翻閱至一個短片，並選擇**選項** > **VideoDJ™**。
- 3 編輯短片。
- 4 選擇**選項** > **儲存**。

剪接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影片**。
- 2 翻閱至一個短片，並選擇**選項** > **VideoDJ™** > **編輯** > **剪接**。
- 3 選擇**設定**以設定起點，然後選擇**剪接畫面起點**。
- 4 選擇**設定**以設定終點，然後選擇**結束**。
- 5 選擇**剪接** > **選項** > **儲存**。


主題

您可以利用顏色及背景圖片等項目來變更螢幕的外觀。此外，您也可以建立新的主題，再下載到手機。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設定主題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主題**，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一個主題，然後選擇**設定**。

娛樂

 要瀏覽您的媒體檔，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身歷聲行動免持



使用免持裝置

- 將免持裝置連上手機。音樂會在您接到來電時停止，並在您結束通話時恢復播放。

Walkman® 播放器

播放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2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播放**。



停止播放音樂

- 按中間方向鍵。



恢復音樂播放

- 在待機模式下，按 ，然後按中間方向鍵。

快速前進或倒轉

- 聆聽音樂時，按住  或 。

切換曲目


- 聆聽音樂時，按  或 。

搖動換曲

您可以搖動手機來切換曲目或將播放清單隨機播放。

切換曲目




- 1 聆聽音樂時，按住 。



- 2 向右傾斜手機，到下一首曲目，或向左傾斜手機，到上一首曲目。

隨機播放曲目

- 1 聆聽音樂時，按住 。
- 2 搖動手機以隨機播放清單中的曲目。

影片播放器

播放影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影片**。
- 2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播放**。

停止播放影片

- 按中間方向鍵。

恢復影片播放

- 按中間方向鍵。

傳送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2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音樂

- 按照指示操作。

音樂及影片控制

調整音量

- 按音量鍵向上或向下。


返回播放器目錄

- 選擇**返回**。

返回播放器

- 選擇**選項** > **恢復**。

結束播放器目錄

- 按住 。

瀏覽檔案

音樂及影片檔案已儲存並完成分類。

- **演出者** – 顯示以 Media Manager 傳送的曲目。
- **專輯** – 按照專輯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曲目。
- **樂曲** – 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所有音樂曲目。
- **有聲書** – 顯示您從電腦傳送的音訊專輯。
- **Podcast** – 顯示您從電腦傳送的所有 Podcast。
- **播放清單** – 建立您自己的曲目清單。
- **SensMe™** – 按照心情顯示所有可用曲目。
- **樂風** – 顯示音樂的樂風。
- **年** – 按照年份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曲目。
- **影片** – 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所有短片。

播放清單

您可以建立播放清單來管理檔案。檔案可以按演出者或標題排序。同一檔案可加入多個播放清單。

刪除播放清單或播放清單中的檔案時，檔案本身並未自記憶體中刪除，所刪除的只是檔案的參照。

建立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播放清單**。
- 2 翻閱至**新播放清單**，然後選擇**新增**。
- 3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4 翻閱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標示**。
- 5 選擇**新增**，將曲目加入播放清單。

按照心情建立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
- 2 翻閱至**音樂 > SensMe™**，然後選擇**開啟**。
- 3 使用方向鍵來預覽不同的曲目。
- 4 選擇**新增**以選擇某個區域的曲目。

- 5 選擇**建立**，在 Walkman® 播放器中檢視播放清單。
- 6 選擇**選項** > **儲存播放清單**。

將檔案加入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播放清單**。
- 2 選擇一個播放清單。
- 3 翻閱至**新增音樂** > **新增**。
- 4 翻閱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標示**。
- 5 選擇**新增**，將曲目加入播放清單。

刪除播放清單中的曲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播放清單**。
- 2 選擇一個播放清單。
- 3 翻閱至曲目，並按 **(C)**。

刪除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播放清單**。
- 2 翻閱至某個播放清單，然後按 **(C)**。

檢視曲目的相關資訊

- 翻閱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選項** > **資訊**。

將電腦上的音樂傳送至手機

透過手機隨附光碟中的**索尼愛立信 Media Manager**，您可以從 CD、電腦將音樂或您所購買的項目傳送到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您也可以至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索尼愛立信 Media Manager 軟體。

在使用 Media Manager 之前

若要在電腦上使用 **Media Manager**，您的作業系統必須為下列其中之一：

- Windows® Vista® (Ultimate、Enterprise、Business、Home Premium 及 Home Basic 之 32 位元與 64 位元版本)
- Windows® XP (Pro 或 Home)

安裝 Media Manager

- 1 將電腦開機並插入光碟。光碟上的程式即自動執行並開啟安裝視窗。
- 2 選擇語言，按**確定**。
- 3 按一下**安裝索尼愛立信 Media Manager**，按照指示操作。

使用 Media Manager

- 1 用手機隨附的 USB 纜線將手機連上電腦。
- 2 **電腦**：開始 / 程式集 / Sony Ericsson / Media Manager。

- 3 **手機**：選擇**大量儲存**。手機在此模式中將會關機，當 USB 纜線拔除後將會重新開機。

! 傳送期間切勿斷開電腦或手機的 USB 纜線，此舉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手機記憶體。

- 4 在大容量儲存裝置模式中，安全斷開 USB 纜線的方法是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的卸除式磁碟機圖示按一下滑鼠右鍵，並選擇**退出**。請參閱第 54 頁的**使用 USB 纜線**。

如需傳送音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Media Manager 說明*。按一下 *Media Manager* 視窗右上角的 (?)。

線上音樂及短片

您可以在手機上觀賞來自網際網的串流影片或聆聽串流音樂。若尚未將設定值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電信業者，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選擇串流的數據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串流設定**。
- 2 選擇要使用的數據帳號。

串流音樂及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移至** > **書籤**。
- 3 選擇串流連結。

TrackID™

TrackID™ 是一種免費的音樂辨識服務，可搜尋歌曲名稱、演出者及專輯名稱。

搜尋歌曲資訊

- 當您透過擴音器聽到正在播放的曲目時，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TrackID™**。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選項** > **TrackID™**。

收音機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的場所，請勿將手機當做收音機使用。

聽收音機

- 1 將免持裝置連上手機。
- 2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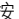

調整音量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音量鍵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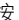

自動搜尋頻道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搜尋**。

手動搜尋頻道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  或 。

在預設頻道間切換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  或 。

儲存頻道

您最多可儲存 20 組預設的頻道。

儲存頻道

- 找到廣播頻道時，選擇**選項** > **儲存**。

選擇已存的頻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收音機** > **選項** > **頻道**。
- 2 選擇一個廣播頻道。

將頻道儲存在位置 1 到 10

- 在找到某個廣播頻道時，按住 **(0+)** - **(9)**。

選擇儲存在位置 1 到 10 的頻道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 **(0+)** - **(9)**。



PlayNow™

您可以先試聽音樂，再購買及下載音樂到手機。



本服務在某些國家可能無法使用。在某些國家/地區，您可以購買某些頂尖音樂家的音樂作品。

在使用 PlayNow 之前

手機中必須具有必要的設定值。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

聆聽 PlayNow™ 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PlayNow™**。
- 2 從清單中選擇音樂。

自 PlayNow 下載

選擇下載及儲存音樂檔案時，總金額會顯示出來。決定購買時，總金額會從電話費帳單或預付卡扣款。

下載音樂檔案

試聽過音樂檔案之後，您便可以同意接受各項條件。

- 1 選擇**是**開始下載。
- 2 系統會發一份文字訊息確認付款，並使檔案可下載。

鈴聲及樂曲

設定鈴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選項標籤 > **鈴聲**。
- 2 尋找及選擇鈴聲。

設定鈴聲音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選項標籤 > **鈴聲音量**。
- 2 按 **(←)** 或 **(→)**，調整音量。
- 3 選擇**儲存**。

關閉鈴聲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除關閉鈴聲外，其他信號均受到影響。

設定振動提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 選項標籤 > **振動提示**。
- 2 選擇某個選項。


傳送鈴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音樂**，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一個鈴聲，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鈴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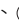
- 按照指示操作。

❗ 切勿交換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受保護的檔案會有一圖示。

MusicDJ™

您可以製編做為鈴聲的樂曲。每首樂曲是由**鼓聲**、**低音**、**和弦**及**重音**四種音軌所組成。每個音軌有多個樂段，每個樂段內含不同特色的預錄聲音。樂段分成**前奏**、**獨奏**、**合唱**及**結尾**四種。請將樂段加入音軌來編曲。

製作樂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MusicDJ™**。
- 2 選擇**插入**，**複製**或**貼上**樂段。
- 3 用 、、 或  在樂段間移動。
- 4 選擇**選項** > **儲存樂曲**。

傳送樂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音樂**，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一首樂曲，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樂曲

- 按照指示操作。

❗ 您不能用文字訊息傳送和弦音樂或 MP3 檔案。

錄音機

您可以錄製語音備忘或通話。錄音也可以當做鈴聲。

- ❗ 某些國家 / 地區或州省的法律，規定您在錄音前需先通知對方。

錄音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錄音**。

聽錄音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翻閱至**音樂**，然後選擇**開啟**。
- 翻閱至某段錄音，然後選擇**播放**。

遊戲

手機內附多種遊戲，您也可以下載遊戲。大多數遊戲均附說明。

開始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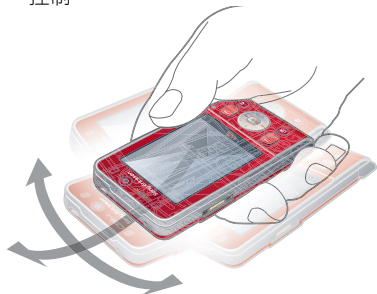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遊戲**。
- 選擇遊戲。

結束遊戲

- 按 **↵**。

遊戲控制

手機上的按鍵可用於不同的遊戲控制功能。在部分遊戲中，您可以將整個手機向左、右、上、下傾斜來進行遊戲控制。



應用程式

您可以下載並執行 **Java** 應用程式。您也可以檢視相關資訊或設定不同的許可。

在使用 **Java™** 應用程式之前

若尚未將設定值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

選擇 **Java** 應用程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選擇某個應用程式。

檢視 Java 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翻閱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資訊**。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的許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翻閱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許可**。
- 3 設定許可。

Java 應用程式螢幕尺寸

某些 Java 應用程式須使用特別指定的螢幕尺寸。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應用程式廠商。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的螢幕大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翻閱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螢幕尺寸**。
- 3 選擇某個選項。

Java 應用程式的網際網路模式

部分 Java 應用程式必須連接網際網路來接收資訊。大多數 Java 應用程式使用與 Web 瀏覽器相同的網際網路設定。

連結

設定

在您與網際網路服務同步化、使用網際網路、PlayNow™、我的好友、Java、圖片訊息、電子郵件和圖片部落格之前，您必須先在手機中輸入相關設定。

若手機中尚未輸入設定，您可以使用設定精靈或透過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設定。

使用設定精靈下載設定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設定精靈** > **設定下載**。
- 2 按照指示操作。

 詳細的說明，請洽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使用電腦下載設定

- 1 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 2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手機名稱

您可以輸入手機向其他裝置顯示的名稱。

輸入手機名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手機名稱**。
- 2 輸入手機名稱，並選擇**確定**。

使用網際網路

您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存取線上服務。

開始瀏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移至**。
- 3 選擇某個選項。

結束瀏覽器

-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結束瀏覽器**。

在瀏覽時打電話

-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按 。

從網頁儲存項目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某個項目。
- 2 選擇**選項** > **工具**，儲存該項目。

尋找網頁上的文字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頁面搜尋**。
- 2 輸入文字，然後按**搜尋**。

傳送連結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傳送連結**。
- 2 選擇某個選項。

使用書籤

您可以建立及編輯用來快速連結喜愛網頁的書籤。

建立書籤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新增書籤**。
- 2 輸入標題及位址。選擇**儲存**。

選擇書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移至** > **書籤**。
- 3 翻閱至某個書籤，然後選擇**移至**。

網際網路鍵盤捷徑

您可使用鍵盤快速進入網際網路瀏覽器。

選擇網際網路鍵盤捷徑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進階** > **鍵盤模式** > **捷徑**。

按鍵	捷徑
	書籤
 - 	在輸入網址、搜尋網際網路中輸入文字，或在書籤中搜尋。
	全螢幕、水平或正常螢幕。
	縮放
	平移與縮放 (Smart-Fit 關閉時)。

網際網路安全及認證

手機支援安全瀏覽。銀行等網際網路服務需要手機中的認證。手機購入時可能已存有認證，否則您也可以下載新的認證。

檢視手機中的認證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認證**。

Web feed

您可以 Web feed 形式接收經常更新的內容，例如 Podcast 或新聞標題。若網頁有  圖示，您就可以新增網頁的 feed。

新增某個網頁的 feed

- 在網際網路上瀏覽具有 Web feed 的網頁時，選擇**選項** > **Web feeds**。

新建 Web feed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Web feeds** > **選項** > **新 feed**。
- 2 輸入位址，然後選擇**移至**。


設定 Web feed 的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Web feeds**。
- 2 翻閱至某個 Web feed，然後選擇**選項**。
- 3 選擇某個選項。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

Bluetooth (藍牙) 功能可讓您無線連接到其他 Bluetooth (藍牙) 裝置。例如，您可以利用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 連結免持裝置。
- 同時連上多個裝置。
- 連上電腦使用網際網路。
- 交換項目以及玩多人遊戲。


-  進行 Bluetooth (藍牙) 通訊時，通訊裝置互相最好在 10 公尺 (33 英呎) 範圍內，且中間無實體障礙。

在使用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之前

您必須開啟 Bluetooth (藍牙) 功能以與其他裝置通訊。此外，您必須將手機與其他 Bluetooth (藍牙) 裝置配對。

開啟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開啟**。

-  請確定您要與手機配對之裝置的 Bluetooth (藍牙) 功能已啟動且可被發現。

將手機與裝置配對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我的裝置**。
- 翻閱至**新裝置**，然後選擇**新增**，搜尋可用的裝置。
- 選擇一個裝置。
- 按需要輸入密碼。

允許連結至手機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我的裝置**。
- 選擇清單中的裝置。
- 選擇**選項 > 許可連結**。

首次將手機與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配對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免持裝置**。
- 選擇**是**。
- 按需要輸入密碼。

將手機同時與多個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配對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免持裝置 > 我的免持裝置 > 新免持裝置**。
- 翻閱至某個裝置，然後選擇**新增**。

省電

您可以使用省電功能來節省電池的電力。使用此功能時，手機只能與一個 Bluetooth (藍牙) 裝置連結。若您想要同時與多個 Bluetooth (藍牙) 裝置連結，則您必須關閉此功能。

啟動省電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省電模式 > 開啟**。

接收項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顯示 / 隱藏手機 > 顯示手機**。
- 收到項目後按照指示操作。

在手機和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間傳送聲音

您可以使用手機按鍵或免持裝置按鍵，在手機和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之間傳送聲音。

傳送聲音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免持裝置 > 來電**。
- 2 選擇某個選項。選擇**手機中**可將聲音傳送至手機上。選擇**轉到免持裝置**可將聲音傳送至免持裝置上。

通話中傳送聲音

- 1 在通話期間選擇**聲音 > 傳送聲音**。
- 2 從清單中選擇。

檔案傳輸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來同步化及傳送檔案。請參閱第 56 頁的**使用電腦進行同步化**。

使用 USB 纜線

您可以透過 USB 纜線將手機連上電腦，以使用**大量儲存**或**媒體傳送**傳送檔案。您也可以使用**手機模式**來同步化、傳送檔案或將手機當成數據機。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上的「開始使用」專區。

在使用 USB 纜線之前

若要使用 USB 纜線傳送檔案，您的作業系統必須為下列其中之一：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Pro 及 Home)
- Windows Vista (Ultimate、Enterprise、Business、Home Premium 及 Home Basic 之 32 位元與 64 位元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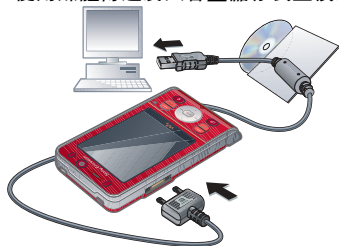
媒體傳送及大容量儲存裝置


您可以使用 *Microsoft Windows* 檔案總管在手機或記憶卡及電腦間拖放檔案。



請只使用手機可支援的 USB 纜線。傳送中切勿斷開電腦或手機的 USB 纜線，此舉可能損壞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使用媒體傳送及大容量儲存裝置模式



 在傳送檔案之前，電腦上必須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軟體。請參閱第 56 頁的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 1 將 USB 纜線連上電腦及手機。
- 2 手機：選擇**大量儲存**。手機在此模式中將會關機，當 USB 纜線拔除後將會重新開機。
- 3 手機：選擇**媒體傳送**，手機在檔案傳送時仍會保持開機。
- 4 電腦：一直等到手機記憶體及記憶卡，在 *Windows 檔案總管* 下顯示為外接式磁碟。
- 5 在手機與電腦間拖放您所選擇的檔案。

安全地移除 USB 纜線


- 1 在 *Windows 檔案總管* 中的卸除式磁碟機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 2 選擇**退出**。
- 3 當手機上顯示下列訊息時，拔除 USB 纜線：**大量儲存連線階段已結束。現在可以安全地取下 USB 連接線。**

手機模式

在同步化或將手機當做數據機之前，電腦上必須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軟體。請參閱第 56 頁的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使用手機模式

- 1 電腦：從 *開始 / 程式集 / Sony Ericsson / PC Suite* 啟動 PC Suite。
- 2 將 USB 纜線連上電腦及手機。
- 3 手機：選擇**手機模式**。
- 4 電腦：收到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已找到手機的通知時，即可開始使用手機模式的應用程式。

 如需使用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在安裝軟體後，參考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的說明。

同步化

您可以使用 USB 纜線或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來與電腦程式 (例如 Microsoft Outlook) 同步化手機通訊錄、約會、書籤、待辦事項及便簽。您也可以使用 SyncML 與網際網路服務同步化, 或使用 Exchange ActiveSync 與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 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上的「開始使用」專區。

 一次請只使用一種同步化方式。

使用電腦進行同步化

使用同步化之前, 您必須安裝手機隨附光碟中的索尼愛立信 PC Suite。軟體內含說明資料。此軟體也可以從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

若要在電腦上使用 PC Suite, 您的作業系統必須為下列其中之一:

- Windows XP (Pro 及 Home)
- Windows Vista (Ultimate、Enterprise、Business、Home Premium 及 Home Basic 之 32 位元與 64 位元版本)

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 1 將電腦開機並插入光碟。光碟上的程式即自動執行並開啟安裝視窗。
- 2 選擇語言, 按**確定**。
- 3 按一下**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再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使用網際網路服務進行同步化

您可以在手機上使用網際網路服務進行線上同步化。若尚未將網際網路設定輸入手機中, 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

在開始同步化之前

您必須輸入 SyncML 同步化設定值, 並向服務供應商線上註冊一個同步化帳號。必要的設定包括:

- **伺服器位址** – 伺服器 URL
- **資料庫名稱** – 要同步化的資料庫

輸入 SyncML 的設定值

- 1 在待機模式中, 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新帳號**, 然後選擇**新增** > **SyncML**。
- 3 輸入新帳號的名稱, 然後選擇**繼續**。
- 4 選擇**伺服器位址**。輸入必要的資訊, 然後選擇**確定**。
- 5 必要時輸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 6 翻閱至**應用程式**選項標籤, 標示要同步化的應用程式。
- 7 選擇**資料庫名稱**, 輸入必要的資訊。

- 8 翻閱至**進階**選項標籤，輸入同步化的額外設定值。
- 9 選擇**儲存**。

刪除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某個帳號，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

開始同步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某個帳號，然後選擇**開始**。

使用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進行同步化

透過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您可以用手機存取及同步化公司裡的 Exchange 資訊，例如電子郵件、通訊錄及行事曆項目。

 如需同步化設定的詳細資訊，請洽 IT 系統管理員。

在開始同步化之前

您必須輸入 Exchange ActiveSync 的設定值，才能存取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必要的設定包括：

- **伺服器位址** – 伺服器 URL
- **網域** – 伺服器網域
- **使用者名稱** – 帳號的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帳號的密碼

輸入 Exchange ActiveSync 的設定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新帳號**，然後選擇**新增 > Exchange ActiveSync**。
- 3 輸入新帳號的名稱，然後選擇**繼續**。
- 4 輸入必要的設定值。
- 5 翻閱選項標籤，輸入額外設定值。
- 6 選擇**儲存**。

開始同步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某個帳號，然後選擇**開始**。

更新服務

您可以為手機更新軟體。更新時您的個人資訊或手機資訊不會受到影響。

更新手機的方法如下：

- 透過手機進行線上更新
- 用隨附的 USB 纜線及連上網際網路的電腦

 **更新服務會使用到 GPRS、3G 或 HSDPA 數據連結。**

在使用更新服務之前

若尚未將設定值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

檢視手機中的現有軟體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更新服務**。
- 2 選擇**軟體版本**。

透過手機使用更新服務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更新服務**。
- 2 選擇**搜尋更新軟體**，按照指示操作。

透過 USB 纜線使用更新服務

- 1 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或按一下 PC Suite 軟體中的 Sony Ericsson Update Service (若已安裝在電腦上)。請參閱第 56 頁的安裝索尼愛立信 PC Suite。
- 2 選擇地區及國家 / 地區。
- 3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使用更新服務設定提醒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更新服務** > **設定** > **提醒**。
- 2 選擇某個選項。

更多功能

鬧鐘

鬧鈴聲可以是聲音或廣播。即使手機已關機，鬧鐘仍會響鈴。當鬧鐘響鈴時，您可以讓鬧鐘暫時靜音 9 分鐘，或是將鬧鐘關閉。

設定鬧鐘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編輯**。
- 3 翻閱至**時間**：，然後選擇**編輯**。
- 4 輸入時間，然後選擇**確定** > **儲存**。

設定週期鬧鐘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編輯**。
- 3 翻閱至**重複性的**：，然後選擇**編輯**。
- 4 翻閱至某一天，然後選擇**標示**。
- 5 要選擇其他天，請翻閱至該日期，然後選擇**標示**。
- 6 選擇**完成** > **儲存**。

設定鬧鈴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編輯**。
- 3 翻閱至**鬧鈴聲**：，然後選擇**編輯**。
- 4 尋找並選擇一種鬧鈴聲。選擇**儲存**。

讓鬧鐘暫時靜音

- 在鬧鐘響鈴時按任何鍵。
- 要讓鬧鐘重複，請選擇 **Snooze**。

關閉鬧鐘

- 在鬧鐘響鈴時，選擇 **關閉**。

取消鬧鐘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關閉**。

靜音模式下的鬧鐘

手機在靜音模式下時，您可以設定讓鬧鐘不響鈴。

設定鬧鐘在靜音模式下是否響鈴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編輯**。
- 3 翻閱至  選項標籤。
- 4 翻閱至 **靜音模式**，然後選擇 **編輯**。
- 5 選擇某個選項。

行事曆

行事曆可與電腦行事曆、Web 行事曆或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Microsoft® Outlook®) 上的行事曆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6 頁的 *同步化*。

設定預設檢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 **選項 > 進階 > 預設檢視**。
- 3 選擇某個選項。

約會

您可以加入新的約會、或重複使用原有的約會。

新增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 **新約會**，然後選擇 **新增**。
- 4 輸入資訊並逐項確認。
- 5 選擇 **儲存**。

檢視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某個約會，然後選擇 **檢視**。

編輯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某個約會，然後選擇 **檢視**。
- 4 選擇 **選項 > 編輯**。
- 5 編輯約會，並逐項確認。
- 6 選擇 **儲存**。

傳送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某個約會，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按週檢視行事曆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選擇**選項** > **按週檢視**。

設定提醒響起的時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選擇**選項** > **進階** > **提醒**。
- 4 選擇某個選項。

❗ 行事曆的提醒選項設定，會影響待辦事項的提醒設定。

待辦事項

您可以加入新的待辦事項、或重複使用原有的待辦事項。

新增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選擇**新待辦事項**，然後選擇 > **新增**。
- 3 選擇某個選項。
- 4 輸入詳細的說明並逐項確認。

檢視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檢視**。

重複使用原有的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編輯**。
- 4 編輯待辦事項，然後選擇**繼續**。
- 5 選擇設定提醒。

傳送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設定提醒響起的時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選項** > **提醒**。
- 3 選擇某個選項。

❗ *待辦事項的提醒選項設定，會影響行事曆的提醒設定。*

倒數計時器、碼錶和計算機

使用倒數計時器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倒數計時器**。
- 2 輸入時、分、秒。
- 3 選擇**開始**。

使用碼錶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碼錶** > **開始**。
- 2 要檢視新的每圈時間，請選擇**新計時**。

使用計算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計算機**。
- 2 按 \odot 或 \odot 以選擇 \div \times $-$ $+$ $\% =$ 。

❗ *請注意，計算機的準確度有限。*

密碼備忘錄

您可以儲存信用卡密碼等安全碼。您必須設定開啟密碼備忘錄的數字密碼。

識別語

識別語可用來確認您已輸入正確的密碼。若密碼正確，正確的識別語和密碼會顯示出來，否則，所顯示的識別語及密碼均不正確。

首次開啟密碼備忘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密碼備忘錄**。
- 2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
- 3 輸入密碼，然後選擇**繼續**。
- 4 確認密碼，然後選擇**繼續**。
- 5 輸入識別語，然後選擇**完成**。

新增密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密碼備忘錄**。
- 2 輸入密碼，然後選擇**繼續**。
- 3 翻閱至**新密碼**，然後選擇**新增**。
- 4 輸入與密碼相關的名稱，然後選擇**繼續**。
- 5 輸入密碼，然後選擇**完成**。

改變密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密碼備忘錄**。
- 2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選擇**繼續**。
- 3 選擇**選項** > **變更數字密碼**。

- 4 輸入您的新密碼，然後選擇**繼續**。
- 5 再輸入新密碼一次，然後選擇**繼續**。
- 6 輸入識別語，然後選擇**完成**。

忘了密碼？

忘了識別語時，您只能重設密碼備忘錄。這代表密碼備忘錄中的全部記錄均將遭到刪除。下一次進入密碼備忘錄時，您必須像是首次開啟密碼備忘錄一樣進行操作。請參閱第 61 頁的**首次開啟密碼備忘錄**。

重設密碼備忘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密碼備忘錄**。
- 2 輸入任何密碼開啟密碼備忘錄。錯誤的識別語及所儲存的密碼會先後顯示出來。
- 3 選擇**選項 > 重設**。
- 4 **重設密碼備忘錄？**會顯示在螢幕上。
- 5 選擇**是**。

模式

選擇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模式**。
- 2 選擇一種模式。

檢視及編輯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模式**。

- 2 翻閱至一個模式，然後選擇**選項 > 檢視並編輯**。

❗ 「正常」模式無法重新命名。

重設所有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模式**。
- 2 選擇**選項 > 重設模式**。

時間及日期

設定時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時間及日期 > 時間**。
- 2 輸入時間，然後選擇**儲存**。

設定日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時間及日期 > 日期**。
- 2 輸入日期，然後選擇**儲存**。

設定時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時間及日期 > 我的時區**。
- 2 按照城市選擇您所在的時區。

❗ 若您選擇某個城市，當夏令時間改變時，我的時區也會更新時間。

安全鎖

SIM 卡鎖

此鎖只能保護您的門號免遭盜用。只要換上新的 SIM 卡，仍能正常使用您的手機。SIM 卡鎖開啟時，您必須輸入 PIN 碼。

若您連續三次輸入 PIN 碼錯誤，SIM 卡會被鎖住。這時您必須輸入 PUK 碼才能解鎖。PIN 碼及 PUK 碼均由電信業者提供。

SIM 卡解鎖

- 1 PIN 碼已鎖定顯示出來後，請輸入 PUK 碼，然後選擇**確定**。
- 2 輸入由 4 到 8 位數字組成的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編輯 PIN 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變更 PIN 碼**。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由 4 到 8 位數字組成的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若顯示**密碼不符**，代表您輸入的**新 PIN 碼有誤**。

若顯示**錯誤的 PIN 碼**後再顯示**舊 PIN 碼**，代表您輸入的**舊 PIN 碼有誤**。

使用 SIM 卡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保護**。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手機鎖

您可以使用手機鎖來避免自己的手機遭到盜用。將手機鎖密碼 (0000) 改為任何 4 - 8 位數字的個人密碼。

❗ 務請牢記您的新密碼。忘記密碼時，只能交由當地的索尼愛立信經銷商處理。

使用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保護**。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輸入手機鎖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解鎖的方法

-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更改手機鎖密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改變密碼**。
- 2 輸入舊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再次輸入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鍵盤鎖

您可以設定按鍵鎖，以免不小心撥出電話。您仍可接聽來電，而不需要解除鍵盤鎖。

- ❗ 即使已啟動按鍵鎖，仍可撥叫國際緊急電話 112。

使用自動按鍵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自動按鍵鎖**。
- 2 選擇某個選項。

手動鍵盤鎖

當您關上手機時，按鍵會自動上鎖。您仍可接聽來電，接聽後按鍵會再次上鎖。直到您手動解鎖之前，按鍵會一直鎖住。

手動解除鍵盤鎖

- 在待機模式下，按任何按鍵 **> 解鎖 > 確定**。

IMEI 號碼

請為您的 IMEI 號碼保留一份複本。此號碼會在您的手機不慎失竊時派上用場。

檢視 IMEI 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按 **(*)a/A**、**(#)↵**、**(0)+**、**(6)**、**(#)↵**。

疑難排解

部分問題必須與電信業者聯絡才能解決。

其他支援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常見問題

記憶體容量有問題或手機反應過慢

每天重開手機一次，以清空記憶體；或是進行**全部重設**。

全部重設

選擇**重設設定**時，先前對設定所作的更改將被刪除。

選擇**重設全部**時，除先前對設定所作的更改外，全部連絡人、訊息、個人資訊以及已下載、接收或編輯的內容都會被刪除。

重設手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全部重設**。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按照指示操作。

手機無法充電或電池容量過低

充電器未插妥，或電池接觸不良。取出電池，並清潔接頭。

電池使用過久必須更換。請參閱第 7 頁的**為電池充電**。

開始充電後未出現充電圖示

充電圖示可能需要數分鐘後才會顯示在螢幕上。

某些目錄選項為暗色顯示

服務未啟動。請洽電信業者。

無法使用手機的 SMS/ 文字訊息功能

未作設定或設定錯誤。請向電信業者取得正確的 SMS 服務中心設定。請參閱第 31 頁的文字訊息。

無法使用手機的圖片訊息功能

您的門號無數據服務。未作設定或設定錯誤。請洽電信業者。

請參閱第 7 頁的手機的說明資訊，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取得設定，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

輸入文字時如何開啟或關閉 T9 文字輸入法？

在輸入文字時，按住 **(*)9/A**。T9 文字輸入法啟用時，您會在螢幕頂端看到 **T9**。

如何更改手機語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言 > 手機語言**。
- 2 選擇某個選項。

無法使用網際網路

您的門號無數據服務。網路未作設定或設定錯誤。請洽電信業者。

請參閱第 7 頁的手機的說明資訊，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取得網際網路設定，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請參閱第 50 頁的設定。

手機無法被其他裝置透過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偵測到

Bluetooth (藍牙) 功能未啟動。

請確認您已將手機設定為可發現狀態。請參閱第 53 頁的接收項目。

使用 USB 纜線時，無法在手機及電腦間傳送或同步化資料

手機隨附的纜線或軟體未正確安裝。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閱讀準備開始手冊，其中包含了詳細的安裝指示與疑難排解說明。

錯誤訊息

插入 SIM 卡

手機內無 SIM 卡或 SIM 卡插入錯誤。

請參閱第 7 頁的為電池充電。

SIM 卡接點需要清潔。若 SIM 卡已受損，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

請插入正確的 SIM 卡

手機被設定只能使用某些 SIM 卡。請檢查 SIM 卡是否為電信業者所提供正確的 SIM 卡。

錯誤的 PIN 碼 / 錯誤的 PIN2 碼

您輸入的 PIN 碼或 PIN2 碼有誤。

輸入正確的 PIN 碼或 PIN2 碼，然後選擇是。請參閱第 5 頁的插入 SIM 卡。

PIN 碼已鎖定 / PIN2 碼已鎖定

您已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或 PIN2 碼。

解鎖的方法，請參閱第 63 頁的 SIM 卡鎖。

密碼不符

前後兩次輸入的密碼不一致。更改 PIN 碼等安全密碼時，您必須確認新密碼。請參閱第 63 頁的 SIM 卡鎖。

無網路覆蓋

手機處於通訊關閉模式 (Flight Mode)。請參閱第 6 頁的通訊關閉模式 (Flight Mode)。

手機未收到任何網路信號或信號太弱。請洽電信業者，檢查所在的區域是否有網路覆蓋。

SIM 卡功能失常。請將 SIM 卡插入另一台手機。若可使用，問題可能出在手機本身。請即洽附近的索尼愛立信服務中心。

限緊急通話

您身在未獲使用許可的網路範圍內。但在緊急情況下，某些電信業者允許您撥出國際緊急號碼 112。請參閱第 20 頁的緊急通話。

PUK 碼已封鎖，請洽電信業者。

您連續 10 次輸入錯誤的 PUK 碼。

充電中，使用非原廠電池

您所用的電池不是索尼愛立信的原廠電池。請參閱第 69 頁的電池。

重要資訊

索尼愛立信消費者網站

在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的支援專區，按幾下即可找到所需說明與秘訣。這裡提供最新的軟體更新及有效使用手機本產品的技巧。

服務及支援

此後您即可使用下列多種專用的服務優勢：

- 提供支援的全球及本地網站。
- 遍及全球各地的客服中心。

- 更廣泛的索尼愛立信服務伙伴網路。
- 保固期。進一步瞭解本使用手冊中有關保固條款的說明。

www.sonyericsson.com 網站之支援區 (需自選所要的語言)，提供最新的支援工具及軟體更新、知識、手機設定、及其他可能用到的說明等資訊。個別電信業者的服務及功能，請參閱網路業者的詳細說明。您亦可洽詢我們的服務中心。請參閱下列清單中最靠近您的服務中心號碼，您所在的國家/地區若不在清單中，請洽當地的經銷商。(下列電話號碼在本手冊付印時均屬正確，最新的電話號碼請參閱 www.sonyericsson.com 網站。)

您的產品如需服務，請洽原出售本產品的經銷商或我們的服務伙伴，請保留您的原始購買憑證以便申請保固之用。

致電我們的服務中心時，可能需按當地的含稅費率付費，但免付費電話除外。

國家/地區

土耳其

烏克蘭

中非

中國

丹麥

巴西

比利時

加拿大

台灣

匈牙利

印尼

印度

西班牙

克羅埃西亞

希臘

委內瑞拉

波蘭

電話號碼

0212 47 37 777

(+380) 44 590 1515

+27 112589023

4008100000

33 31 28 28

4001-0444

02-7451611

1-866-766-9374

02-25625511

+36 1 800 47 47

021-2701388

1800 11 1800 (免費)

39011111 (由手提電話撥出)

902 180 576

062 000 000

801-11-810-810

210-89 91 919 (由手提電話撥出)

0-800-100-2250

0 (字首號碼) 22 6916200

電子郵件位址

questions.T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UA@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F@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N@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DK@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B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B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A@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TW@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HU@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ID@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IN@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ES@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H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G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V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PL@support.sonyericsson.com

法國	0 825 383 383	questions.FR@support.sonyericsson.com
芬蘭	09-299 2000	questions.FI@support.sonyericsson.com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919880	questions.AE@support.sonyericsson.com
阿根廷	800-333-7427	questions.AR@support.sonyericsson.com
俄羅斯	8(495) 787 0986	questions.RU@support.sonyericsson.com
南非	0861 632222	questions.ZA@support.sonyericsson.com
美國	1-866-766-9374	questions.US@support.sonyericsson.com
英國	08705 23 7237	questions.GB@support.sonyericsson.com
香港	8203 8863	questions.HK@support.sonyericsson.com
哥倫比亞	18009122135	questions.CO@support.sonyericsson.com
挪威	815 00 840	questions.NO@support.sonyericsson.com
巴基斯坦	111 22 55 73	questions.pk@support.sonyericsson.com
	(92-21) 111 22 55 73 (卡拉奇以外)	
泰國	02-2483030	questions.TH@support.sonyericsson.com
紐西蘭	0800-100150	questions.NZ@support.sonyericsson.com
馬來西亞	1-800-889900	questions.MY@support.sonyericsson.com
捷克	844 550 055	questions.CZ@support.sonyericsson.com
荷蘭	0900 899 8318	questions.NL@support.sonyericsson.com
斯洛伐克	02-5443 6443	questions.SK@support.sonyericsson.com
智利	123-0020-0656	questions.CL@support.sonyericsson.com
菲律賓	+ 63 (02) 7891860	questions.PH@support.sonyericsson.com
奧地利	0810 200245	questions.AT@support.sonyericsson.com
立陶宛	8 700 55030	questions.lt@support.sonyericsson.com
愛爾蘭	1850 545 888	questions.IE@support.sonyericsson.com
新加坡	67440733	questions.SG@support.sonyericsson.com
瑞士	0848 824 040	questions.CH@support.sonyericsson.com
瑞典	013-24 45 00	questions.SE@support.sonyericsson.com
義大利	06 48895206	questions.IT@support.sonyericsson.com
葡萄牙	808 204 466	questions.PT@support.sonyericsson.com
德國	0180 534 2020	questions.DE@support.sonyericsson.com
墨西哥	01 800 000 4722	questions.MX@support.sonyericsson.com
澳洲	1-300 650 050	questions.AU@support.sonyericsson.com
羅馬尼亞	(+4021) 401 0401	questions.RO@support.sonyericsson.com

安全及有效使用的原則

使用行動電話前請先詳閱本資料。

下述原則是為您使用安全為着眼。請遵行各項原則。產品如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或功能不正常的情形，產品充電或使用前，務請交由合格的服務技師先對產品進行檢查。否則，不但可能發生產品故障的風險，更可能對您的身體健康造成損害。



安全使用本產品，包括手機、電池、充電器、及其他配件的原則

- 請妥善使用本產品，並請盡量將本產品置於清潔無塵之處。
- 警告！**棄置電池在火焰中可能引起爆炸。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液體、水氣、或潮濕之處。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溫度過高或過低的環境。切勿將電池置於溫度高於 +60°C (+140°F) 的高溫環境。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火焰或任何點燃的煙草產品附近。
- 切勿掉落、拋擲、或彎折本產品。
- 切勿塗漆本產品。
- 切勿嘗試拆解或修改本產品，維修限由索尼愛立信授權之工作人員進行。
- 鍵盤及顯示幕間有任何外物時，切勿蓋上手機，以免損壞本產品。(僅限翻蓋手機)
- 未經允許，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
- 切勿在航空器內或航空器附近，或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 切勿在有爆炸可能之氣體的環境使用本產品。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或將無線器材安裝於汽車安全氣囊上方。
- 注意：顯示幕斷裂或破裂所造成的尖銳碎片，加以碰觸可能導致受傷。



孩童

本產品應置於孩童不可取得或構得之處。切勿讓孩童玩弄行動電話及其配件，此舉可能傷害孩童本人或他人，亦可能意外損壞行動電話及其配件。行動電話及其配件的某些零組件，可能脫落造成哽噎的危險。



電源 (充電器)

只可將整流器插入符合本產品標示的電源插座。請將電源線置於不致受損或拉扯的地方。為降低電擊的危險，清潔本產品前請先將本產品的插頭自電源插座斷開。本產品的整流器不得於戶外或潮濕地點使用。切勿修改本產品的電源線或插頭。插頭如與插座不符，請交由合格的電器技師安裝適當的插座。務請使用專為本行動電話設計的索尼愛立信原廠充電器，非原廠充電器其設計安全及效能標準可能不及原廠充電器。

電池

首次使用行動電話前，請將電池完全充電。新電池或長期未用的電池在首幾次使用時，未必可以達到十足的容量。電池只能在 +5°C (+41°F) 及 +45°C (+113°F) 溫度範圍內充電。

務請使用專為本行動電話設計的索尼愛立信原廠電池，使用非原廠電池可能會造成危險。通話及待機時間，可能受信號強度、作業溫度、應用型態、所選的功能、語言或數據傳輸等多種因素影響。取出電池前請先將手機關機。電池的電解質為有毒物質，切勿將電池置於口內，以免不小心吞嚥時造成危險。切勿使電池的金屬接觸腳及其他金屬物品，此舉將導致電池短路而損壞電池。請按電池的設計用途加以使用。

個人醫療裝置

行動電話可能會干擾心率調節器，以及其它安裝於體內的醫療設備。切勿將行動電話放在上衣口袋等心率調節器上方位置。使用行動電話時，請將手機拿在速率調節器另一邊的耳旁。行動電話與速率調節器相距如在 15 公分 (6 英寸) 以上，則其干擾有限。若有任何干擾的疑慮請立即關機。進一步的資訊請洽您的心臟科醫師。

對其它的醫療裝置，請洽您的醫師或該裝置的製造商。

行車中

務請查明當地的法令有無行車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或必須使用免持裝置的規定。務請使用專為本產品設計的索尼愛立信車內免提通話裝置。

請注意，為避免對電子系統造成干擾，除非先在車內安裝配備適當外接天線的免持組件，某些汽車製造商禁止在車內使用行動電話。

行車時務必全神貫注，如有必要請先停靠路邊再撥接電話。

緊急電話

行動電話係以無線訊號操作，因此無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接通，切勿單以行動電話作為醫療及急難等重要通訊的唯一工具。

某些地區、行動電話網路、某些網路服務及 / 或行動電話功能使用中時，可能無法撥叫緊急電話，詳情請洽各地的服務供應商。

天線

本手機內建一組天線。使用非索尼愛立信所售之天線，不但可能損壞手機、降低效能、甚至可能使 SAR 水準超出建議值。(詳見下述)。

有效的使用

像使用其它電話一樣握住手機。使用手機時，請不要遮住手機上方，以免影響通話品質，使手機以高於標準的功率作業，縮短通話及待機時間。

射頻 (RF) 劑量及 SAR

您的行動電話是一台低功率無線電收發器，手機開機時會發出低功率的射頻能 (亦稱為無線電波或射頻場)。

世界各地的政府均採用由 ICNIRP (國際非離子輻射保護協會) 及 IEEE 等科學組織，以定期及嚴格的科學研究評估為基礎，所制定的嚴謹且周延的國際安全規範，作為社會大眾對無線電波吸收量的標準。本吸收量標準在設計上已預留一個邊際安全係數，不論年齡高低、健康狀況好壞、以及衡量誤差大小，均可確保任何使用者的人身安全。特定吸收率 (SAR) 是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之射頻能量的衡量單位，SAR 值是在實驗室狀況下經過驗證的最高功率水準。行動電話使用中的實際吸收量遠低於 SAR 值，原因在於手機的設計是以最低功率來連結網路。在射頻劑量規範值以下的 SAR 變動，並不表示存有安全性的差異。各款行動電話的 SAR 值容或不同，但所有的行動電話之設計，均符合人體對電磁波的可吸收標準。

在美國境內銷售的手機，其任何機型於公開上市之前，均需經 FCC 測試通過，符合政府所頒訂之安全吸收標準。前述測試，均按 FCC 所要求各機型的測試位置進行，(亦即在耳旁或隨身攜帶的位置。) 隨身攜帶時，手機若置於離身體 1.5 公分之外且手機近圍無任何金屬零件，或與索尼愛立信原廠攜戴配件共用時，手機符合 FCC RF 吸收量的要求。使用其他攜戴配件時，手機可能無法符合 FCC RF 吸收量的要求。

本行動電話隨附套件中，包括一份有關本款行動電話之 SAR 說明書，上述資料連同其他有關無線電波曝露及 SAR 的進一步的資訊，均可見於：
www.sonyericsson.com/health。

連結產品 (Accessible Solutions)/ 特殊需求

在美國境內銷售的手機，您可加裝必要的配件，將 TTY 終端設備連結索尼愛立信手機使用。有特殊需求的使用者，對連結產品的說明，請電洽 Sony Ericsson Special Needs Center (電話：877 878 1996 (TTY) - 877 207 2056 語音)，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snc.com 網站上的 Sony Ericsson Special Needs Center。

老舊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報廢處理

產品或其包裝上的右示符號，代表本產品不得視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本產品應交由合格的回收中心進行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報廢處理。對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有助於防止對環境及人體潛在性負面影響的產生。廢棄物回收有助於節省天然資源。有關本產品回收處理的詳細資料，請洽各地的市政機構、家庭廢棄物回收服務中心、或原出售本產品的商店。



電池的處理

詳情請洽當地有關廢棄物處理的規定，或洽當地的 Sony Ericsson Call Center。

廢電池切勿與家庭廢棄物混雜。儘可能使用廢電池處理設備。

廢電池請回收。



記憶卡

本產品隨附一片可卸除式記憶卡。該一記憶卡通常與所購買之手機相容，但可能與其他裝置或其他裝置之記憶卡功能不相容。購買或使用記憶卡前，請先檢查與其他裝置的相容性。

記憶卡出廠前已格式化。請用相容的裝置重新格式化記憶卡。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勿使用作業系統的標準格式。詳細的說明，請參考裝置的操作手冊或洽客戶支援人員。

警告：

裝置需有轉接器才能插入手機或其他裝置時，請先加裝轉接器後才將記憶卡插入。

記憶卡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潮濕的環境。
- 請勿用手或任何金屬物件碰觸接觸。
- 請勿重擊、彎扭或摔擲記憶卡。
- 請勿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請勿於潮濕、腐蝕或高熱的環境使用或存放記憶卡。例如：夏日密閉的車內、陽光直曬之處或加熱器附近。
- 請勿過度用力擠壓或彎折記憶卡轉接器邊緣。
- 請嚴防污物、灰塵或異物掉入任何記憶卡轉接器插槽。
- 記憶卡務必插入定位。
- 記憶卡務必插入任何記憶卡轉接器到定位，否則記憶卡將無法正常作業。
- 索尼愛立信敬請您備份重要的資料。對儲存於記憶卡上資料的損壞或丟失，索尼愛立信概不負責。
- 卸除記憶卡或記憶卡轉接器、格式化中關閉電源、讀出或寫入資料、在有靜電或高電磁輻射區使用記憶卡，均可能損壞或丟失儲存的資料。

保護個人資訊

若要保護您的隱私權並防止第三方存取您的資訊，您應該在出售或棄置本產品之前刪除所有個人資料。若要刪除個人資料，請執行全部重設，並移除記憶卡。

從手機記憶體刪除資料並無法保證在您之後的使用者無法還原該資料。對於您之後的裝置使用者能否存取您的資料這點，索尼愛立信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對於已執行全部重設之後發生的資料披露，索尼愛立信恕不負責。如果您對於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披露有所疑慮，請善加保管您的裝置，或確認該裝置已遭到永久性摧毀。

配件

為保證產品的安全及有效，請使用索尼愛立信原廠配件。使用非索尼愛立信原廠配件可能降低產品效能，甚至有害健康或人身安全。

音量過大警告：

使用非索尼愛立信原廠音訊配件時，請謹慎調整音量，避免可能有損聽力的過大音量。索尼愛立信未試用任何非索尼愛立信原廠音訊配件於本手機。索尼愛立信建議您只使用索尼愛立信原廠音訊配件。

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

本無線裝置（以下簡稱「裝置」）內含，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以下簡稱索尼愛立信）及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索尼愛立信）及其外部供應商和授權人所擁有之軟體（以下簡稱「軟體」）。

索尼愛立信授予本「裝置」之使用者，單獨在安裝本「軟體」之本「裝置」，使用本「軟體」之非獨立、非可轉讓、以及非可指定之使用授權。本授權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本「軟體」對本「裝置」使用者之售予。

使用者不得複製、修改、分發、逆向工程、解譯、改變本「軟體」，或以任何方式找出本「軟體」或本「軟體」之任何元件之原始程式碼。使用者無任何疑義，得隨時將本「軟體」之權利及義務，併同本「軟體」及本「裝置」，轉讓與任何書面同意遵守前述各項規定之第三方。

本「軟體」之授權期間以本「裝置」之有效使用期為期。使用者得以書面轉讓對本「軟體」之各項權利與第三方，並終止本項授權。使用者未遵守本授權前述各項條款時，本授權立即失效。

索尼愛立信及其外部供應商和授權人為本「軟體」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獨一且佔之擁有者。索尼愛立信及其外部供應商，按本「軟體」所含內容或代碼多寡，擁有各項條款之利益。

本授權之效力、解釋及執行，悉受瑞典法律之管轄。前述各項條款適用於各項適用之任何法定消費者權益。

有限的保固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S-221 88 Lund, Sweden（索尼愛立信）及其聯屬公司為您的行動電話及與隨附的原廠配件，以下簡稱「產品」，提供有條件的保固。

如需保固服務，請將本產品送交原經銷商或洽當地的 Sony Ericsson Call Center（可能須按當地費率收費），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上的詳細說明。

保固內容

根據有限保固的條件，索尼愛立信擔保在顧客購買本產品日起一年內維護其設計、材料或工藝上的問題。

保固範圍

保固期內，本產品在正常使用和服務情況下，由於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而出現問題，在您購買產品的國家/地區* 的索尼愛立信之屬下公司、授權的批發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保固單所列條款決定進行修理或更換。

送回的產品若不符合下列保固條款，索尼愛立信及其服務夥伴保留收取處理費用的權利。

請注意，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訊，在將索尼愛立信產品送修或更換時可能丟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的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索尼愛立信無法對某些下載的內容代作備份。索尼愛立信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索尼愛立信產品（手機）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手機的下載、行事曆及連絡人等資料進行備份。

條件

- 1 本保固服務需於出示索尼愛立信授權銷售本產品之經銷商簽發予原購買人，載明本產品購買日期及序號**之原始購買憑證，連同需修理或更換之產品時始提供。自經銷商購得本產品後，上述文件資料如已遭撤銷或修改，索尼愛立信保留拒絕保固的權利。

- 2 索尼愛立信對於修理或更換過之產品仍提供有限的保固，保固限期為原保固期的剩餘期間，或自修復後之九十 (90) 天兩者之較長者。修理或更換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二手組件，被更換的零組件產權歸索尼愛立信所有。
- 3 因任何正常的磨損及誤用，包括但不限於不合一般及慣常方式的使用，以及不符索尼愛立信對本產品之使用和維護標準的使用，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因意外事故、軟體或硬體的修改或調整、不可抗力、或因接觸液體造成損壞，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亦不在保固範圍之列。可充電電池能夠重複充電放電數百次，但其充放電能力將逐漸耗竭，這是正常現象。當通話時間及待機時間顯著縮短時，請即更換電池。務請使用索尼愛立信認可的電池及充電器。各手機顯示幕的亮度及色彩可能略有差異。顯示幕上可能出現個別畫素功能失常且無法調整，而產生的亮點或黑點（稱作有瑕疵的畫素）。有瑕疵的畫素點數在兩個以下時，為可接受的水準。各手機的照片可能略有差異，此一情況實屬正常，因此不得視為有瑕疵的相機模組。
- 4 本產品作業所需之蜂巢式系統，係由獨立於索尼愛立信的電信業者所提供，索尼愛立信無法對該一系統的作業、可用性、覆蓋、服務或範圍負責。
- 5 由於安裝、改裝、或由非索尼愛立信授權之工作人員所進行的維修或產品拆解，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6 因使用非索尼愛立信原廠配件，或非設計來與本產品一起使用使用的配件或其它週邊裝置，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7 擅改本產品上任何封條將導致保固失效。

- 8 除本有限保固外，本產品無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的保固。所有隱含性保固，包括本產品針對特殊目的之可售性或適合性之無限的隱含性保固，均以本有限保固之效期為期。索尼愛立信對於法律不予承認的任何意外或間接損壞，包括但不局限於收益損失及商業虧損，不負法律責任。

某些國家 / 州省禁止對於隨帶或間接損失的排除或限制，或禁止對隱含性保固期限的限制，前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

本保固條款並不影響在現行可應用的國家法例下消費者的應有權益，及在買賣合約上經銷商相對消費者的權益。

* 保固之地理範圍

請注意，您可能無法在原購買國家 / 地區外獲得某些服務，其原因可能為同一型號產品的內容物或外觀可能因售賣國家 / 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另外請注意，SIM 卡上鎖的產品無法維修。

** 在某些國家 / 地區可能需要其他資料。例如有效的保固卡。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net

SE-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Sony Ericsson type AAD-3052021-BV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our accessorie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3GPP TS 51.010-1, EN 301908-1, EN 301489-7, EN 301489-24, EN 300328, EN 301489-17 and EN 60950,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99/5/EC with requirements covering EMC directive 89/336/EEC, and Low Voltage directive 73/23/EEC.

Lund, May 2007

CE 0682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Shoji Nemot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Shoji Nemoto,
Head of Product Business Group GSM/UMTS

本公司符合 R&TTE Directive (99/5/EC) 中的規定。

索引

B		S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	52	SensMe™	44
		SIM 卡	
D		複製至 / 自	22, 23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74	鎖及解鎖	63
		T	
I		T9™ 文字輸入法	15
IMEI 號碼	64		
		W	
J		Walkman® 播放器	42
Java	49	Web feed	52
		三畫	
M		子目錄	12
M2™	71	四畫	
Media Manager	45	手機名稱	51
MusicDJ™	48	文字訊息	31
		日期	62
P		五畫	
PhotoDJ™ 圖片		主題	41–48
編輯	40	本機號碼	28
PIN 碼		目錄	12
更改	63	目錄概覽	10
解鎖	6		
PlayNow™	47		
PUK	63		
PUK 碼	6, 63		

六畫	
全部重設	64
同步化	56–57
名片	24
安全指引	69
自動重撥	19
行事曆	59–60
七畫	
免持裝置	25, 41
Bluetooth (藍牙) 技術	53
快捷目錄	13
快速撥號	25
我的好友	35
更新服務	57
八畫	
固定撥號	29
九畫	
保固	72
待機	6
待辦事項	60
按鍵	8
相片標籤	40
相機	
設定	38
約會	59
計算機	61
音量	
鈴聲	47
聽筒	19
十畫	
倒數計時器	61
時區	62
時間	62
記憶卡	13, 71
記憶體狀態	24
訊息	
文字	31
地區及基站廣播	37
電子郵件	34
圖片	32
語音	33
十一畫	
密碼備忘錄	61
捷徑	13
推送電子郵件	35
組裝	5
設定	
Java™	50
網際網路	50
通訊錄	
同步化	56
新增手機連絡人	21
群組	24
預設通訊錄	20

通話時間	30	遊戲	49
通話清單	25	鈴聲	47–48
通話轉接	27	電子郵件	34
麥克風	19	電池	
十二畫		充電	7
答錄服務	25	使用及護理	69
視來電者而不同的鈴聲	22	插入	5
開 / 關		電話	
Bluetooth (藍牙)	53	打電話及接電話	19
SIM 卡鎖保護	63	保留	27
手機鎖	63	國際	19
開機畫面	6	接受	28
		接聽或拒接	19
		處理兩通通話	27
十三畫		視訊	20
傳送		緊急	20
名片	24	錄製	49
相機圖片	39	十四畫	
約會及待辦事項	60	圖片	40
音樂	43, 45	圖片訊息	32
圖片	39	緊急電話號碼	20
樂曲及鈴聲	48	國際網路	
檔案	54	安全及認證	52
聲音	54	書籤	51
傳送方式		設定	50
Bluetooth (藍牙) 技術	52	語言	15
USB	54	語音信箱	25
會議電話	28	語音訊息	33
群組	24	語音控制	25
解 SIM 卡鎖	63		

語音接聽	26
說明	7

十五畫

影片播放器	43
撥出訊息中的電話號碼	31
播放清單	44–45
模式	62
碼錶	61
範本	33
鬧鐘	58

十六畫

輸入文字	15
選擇鍵	12
錄音機	49
錄影機	37

十七畫

應用程式	49
檔案管理員	13
縮放	38
鍵盤鎖	64
隱藏號碼	30

十八畫

瀏覽目錄	12
鎖	
SIM 卡	63
手機	63
鍵盤	64

二十一畫

魔術語	26
-----------	----